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77 号 103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诺银华

PROMISECHINA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对人力资本的依赖程度较高。战略、市场、营运、信控、客服、质量控制各环节都依赖于核心人员的决策、执行和维持。如果公司各业务流程的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培训机制，培育了一批专业技术领先的业务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富有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强。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确保核心人员稳定已成为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维持经营稳定的重要因素。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晋升制度以及人性化管理，确保核心人才的稳定。但如出现竞争对手通过高薪吸引、恶意挖角或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冲击。

二、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的经营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承揽需要大力拓展经营规模，在各行政区域布设经营网点并招聘配套的业务团队，前期投入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持续减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分别亏损1,312,786.96元、8,327,489.11元和6,493,357.57元，至2015年6月获得股东3,500万资金注入前，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处于持续亏损状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在渠道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的业务也随之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年上半年的收入即超过了2014年全年的营业收入。若公司继续保持当前的收入增长速度，公司预计将在短期内实现单月盈利，并最终实现年度盈利。但若因公司内部管理、战略定位、服务质量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业务发展增速不及预期，则将继续面临持续亏损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阶段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初期，公司的初步资源积累刚刚完成，公司对部分下游客户的依赖度还较高。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3%、75.95% 和 74.50%，其中对中信银行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5.40%、44.25% 和 44.06%。虽然公司合作中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也逐步与多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汽车金融、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机构开启了实质性合作，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服务水平或服务效果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委案量或到期不再开展业务合作，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为主的个人信贷产品及其他信贷产品的催告及咨询服务业务构成了公司所有的收入来源。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较为单一，一旦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下游客户收紧相关业务流程的外包比例乃至取消该类流程外包项目，或者银监会等行业监管机构越过下游客户直接对外包供应商提出具体的监管措施和规范要求，则会对公司一段时间内的经营和发展造成较为重大的影响。

五、合规运营及信誉损失风险

公司在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外包服务时，需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按照客户的指示和要求以及监管机构对客户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有鉴于此，公司服务的品质管理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客户对催收业务操作规范上的要求，防范合规运营的风险，经常性地审视、核查自身合规作业的力度，规范日常催告行为。

虽然公司特别制定了与服务品质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各分支机构同步执行，也设立了专门的稽核部门对一线业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价，经常性地组织专门针对商业银行及其监管机构阶段性政策释义的培训，同时还在业绩考核中加入风险防范指标，将风险防范水平同收入挂钩，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公司或者一线业务人员个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指定

的服务标准，将可能因受访对象直接投诉到客户，或因未能通过客户定期抽查，导致公司品牌及信誉受损、双方合作终止，更严重的情况则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遭受更大的财务损失、面临信誉受损的风险。

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金融外包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人力提供服务，是较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企业的最主要经营成本。我国劳动力价格的持续上涨，将使公司面临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21人、325人和504人，为了配合公司各地业务的承接，预计未来公司的员工总数还会有所增加，而职工的平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未来不能科学合理地控制人力成本匹配业务增长，或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利使得人均产出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快速扩张，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305,856.90元、12,685,914.20元及19,204,253.84元，总分支机构数量从8家增加至37家，员工人数分别为121人、325人和504人，资产、业务规模呈爆发式增长，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成本，给管理层带来了日常经营管理上的更多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并且也在不断地引进具有丰富业务和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但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仍面临着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扩张速度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丁德君通过持有一诺千金100%的股权，控制公司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II
二、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的经营持续亏损风险.....	II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II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III
五、合规运营及信誉损失风险.....	III
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IV
七、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IV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V
目 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基本信息.....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1
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5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37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9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1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04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4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1
九、股东权益情况	142
十、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14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2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53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153
十八、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60
十九、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6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主办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17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一诺银华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一诺有限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一诺千金	指	一诺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诺银华股东
北京枫柏	指	北京枫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诺银华股东
安妮物业	指	北京安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奥特莱	指	北京奥特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金贷	指	千金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环三环商业	指	北京环三环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环三环原创	指	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诺融通	指	北京一诺融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上海一诺银华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上海一诺银华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BPO，业务流程外包	指	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就是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KPO，知识流程外包	指	知识流程外包（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 KPO）是围绕对业务诀窍的需求而建立起来的业务，指把通过广泛利用全球数据库以及监管机构等的信息资源获取的信息，经过即时、综合的分析研究，最终将报告呈现给客户，作为决策的借鉴

ITO, 信息技术外包	指	信息技术外包(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ITO)是指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 而将其IT 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委外催收、催告	指	催收、催告指债权人或其代理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意思通知, 在本说明书中指公司为银行等机构提供逾期账款回收提醒服务, 运用合法的催收手段和方式, 及时帮助客户实现资金回笼, 降低资金的坏账率。
委案	指	银行等机构委托公司处理的逾期账户信息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omisechina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丁柏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2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77号103室
公司电话:	010-6333 5155
公司传真:	010-6330 3266
联系邮箱:	lidong@promisechina.cn
公司网址:	www.promisechina.cn
董事会秘书:	李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东
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外包及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4071415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一诺银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诺千金、丁柏贺、北京枫柏承诺作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一诺千金、丁柏贺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丁柏贺同时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裴治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发起人股份10,000,000股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三）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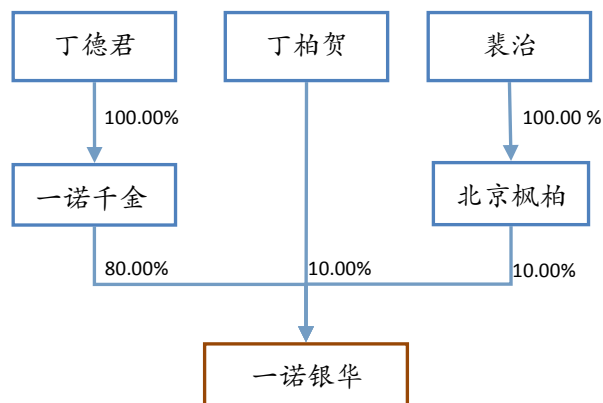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一诺千金	控股股东、持有发起人股份8,000,000股	16,000,000	80.00	5,333,333
2	丁柏贺	董事长、持有发起人股份1,000,000股	2,000,000	10.00	500,000
3	北京枫柏	董事裴治的独资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1,000,000股	2,000,000	10.00	5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333,333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诺千金直接持有一诺银华 80% 的股权比例，而丁德君先生直接持有一诺千金 100% 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一诺银华 80% 的股权比例，因此，一诺千金为一诺银华的控股股东、丁德君先生为一诺银华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释，丁德君先生实

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及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丁德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供职于双鸭山市电石厂、乙炔气厂、北京胜行永兴公司、北京红白兰装修工程公司，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坤鼎园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00年起先后设立环三环商业、奥特莱、环三环原创、安妮物业、一诺千金，现任一诺千金董事长，安妮物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奥特莱监事、千金贷监事。

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实际控制人丁德君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诺千金始终持有公司80%以上的出资比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丁德君先生在此期间始终持有一诺千金90%以上的出资份额，为一诺千金的控股股东，因此在此期间丁德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3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未发生变化，始终为一诺千金。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也未发生变化，为丁德君先生。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一诺千金	16,000,000	80.00	法人企业
2	丁柏贺	2,000,000	10.00	自然人
3	北京枫柏	2,000,000	10.00	法人企业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	---

公司股东中，一诺千金为自然人丁德君的个人独资企业，丁德君与丁柏贺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上述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丁柏贺为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法人股东一诺千金和北京枫柏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别系自然人丁德君和裴治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此外，一诺千金与北京枫柏对一诺银华的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所得，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一诺千金和北京枫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一诺千金

一诺千金直接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一诺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1969943
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德君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59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西边 2 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丁德君持有 100% 的出资份额

（2）丁柏贺

丁柏贺先生持有公司 10.00%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丁柏贺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于黑龙江圣火艺术团，1991 年起从事个体经商活动，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环三环原创执行董事和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一诺有限执行董事和经理、现任一诺银华董事长。

（3）北京枫柏

北京枫柏持有公司 10.00%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枫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9090097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治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 6 号楼 3 层 311 室（华城骏孵化器 01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钟表、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裴治持有 100% 的出资份额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诺有限系由自然人潘威道、王晖共同设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 月 25 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潘威道为一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晖任监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潘威道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0%；王晖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2 月 4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就一诺有限设立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09）012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一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110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威道	70.00	70.00	70.00
2	王晖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4 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一诺千金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一诺千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会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10月10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一诺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09）第1668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一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一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千金	400.00	400.00	80.00
2	潘威道	70.00	70.00	14.00
3	王晖	3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201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潘威道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认缴出资70万元，实缴出资70万元）转让给肖平，转让价格为70万元；王晖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权（认缴出资30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转让给肖平，转让价格为30万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同时通过了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9日，一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千金	400.00	400.00	80.00
2	肖平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9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肖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转让给一诺千金，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8日，一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千金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截至一诺千金全资持有一诺有限以前，一诺有限的股权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09年1月，丁德君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一诺有限，在设立过程中，丁德君委托潘威道持股70万元，同时委托王晖持股30万元。2010年5月，为解除和潘威道、王晖的股权代持关系，丁德君指示2人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肖平，由肖平代持公司100万元的出资份额。2014年2月，为解除和肖平先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丁德君指示肖平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丁德君控制的一诺千金。截至目前，丁德君持有一诺千金100%的股权，通过一诺千金间接持股一诺银华。前述100万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丁德君出具了专项承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潘威道做出承诺：2009年1月一诺有限设立时，潘威道持有公司70万元股权系代丁德君持有。2010年5月潘威道根据丁德君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肖平，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

王晖做出承诺：2009年1月一诺有限设立时，王晖持有公司30万元股权系代丁德君持有。2010年5月王晖同样根据丁德君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肖平，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且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

肖平做出承诺：2010年5月肖平受让潘威道持有的公司70万元股权和王晖先生持有的公司30万元股权，系代丁德君持有。2014年2月，其根据丁德君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一诺千金，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

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且不影响丁德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五）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0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原股东一诺千金新增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北京枫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丁柏贺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决议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6日，一诺千金、北京枫柏分别将投资款2,100万元、700万元缴存至一诺银华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源深支行开立的账户；2015年6月18日，丁柏贺将投资款700万元缴存至上述账户。

2015年6月30日，一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千金	800.00	800.00	80.00
2	丁柏贺	100.00	100.00	10.00
3	北京枫柏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一诺千金系2009年6月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3日一诺千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肖平将其持有一诺千金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丁德君，转让价格为300万元；袁志国将其持有一诺千金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丁德君，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同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述转让完成后，丁德君直接持有一诺千金100%的股权，一诺千金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4年8月1日，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至此，一诺千金对一诺有限的投资出现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形态。2015年6月30日，一诺有限吸收了北京枫柏和丁柏贺为新股东，一诺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报告期内，一诺有限的资产与业务独立于母公司一诺千金。

同时，根据上海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一诺银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0日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证明，一诺千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一诺银华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个人独资公司一诺千金全资投资一诺有限的情形，不会对一诺银华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障碍。

（六）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一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28,870.90元。

2015年7月29日，中水致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27号《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24.21万元。

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8140854号），核准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将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928,870.90元按照1:0.669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万股，由股份公司3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部分 4,928,870.90 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一诺有限的两名法人一诺千金和北京枫柏，以及及 1 名自然人股东丁柏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一诺有限净资产 14,928,870.90 元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4,928,870.9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5 年 8 月 18 日，一诺有限依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殷春蕊担任股份公司的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110133），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诺千金	8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丁柏贺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枫柏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变更后，一诺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

仍为 1,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0 元。

由于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注册资本增加（维持原有的 1,000 万元），股改前一诺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且不存在盈余公积，因此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同时自然人股东丁柏贺就公司整体变更涉税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未来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本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等）与公司无关。

一诺银华在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七）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一诺千金认缴 800 万元，北京枫柏认缴 100 万元，丁柏贺认缴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8 日，一诺千金、丁柏贺分别将投资款 800 万元和 100 万元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源深支行开立的账户；北京枫柏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将 100 万元投资款缴至上述账户。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一诺千金	1,600.00	80.00
2	丁柏贺	200.00	20.00

3	北京枫柏	2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出资瑕疵。

自一诺有限 2009 年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未发生过减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行为召开的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况，目前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权明晰，全体股东已对相关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进行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瑕疵的情形，且股权转让行为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一诺银华 2015 年 9 月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操作合法合规。

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诺银华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跨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内部按照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采取设置分支机构的管理方式，进行合理分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诺银华共拥有 37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179756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西边 6-8，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

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号为 510107000763296，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 5 栋 10 楼 1004 号，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受主体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注册号为 210204000068166，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 23 楼 2307 号，负责人为裴树轩，经营范围为“为隶属公司提供咨询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50102100331180，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1 号华福大厦 6 层 D1 单元，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受隶属公司委托从事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4010400047383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16-1618 房（仅限办公用途，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520103000822457，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金辉大厦 21 层 C 号，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代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号为 230199100129379，住所为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南直路 181 号盟科视界 1 栋 2 单元 26 层 1 号，负责人为杨春生，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8、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60100000652412，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24 层 A3，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9、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3010600034893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1 号楼 7 层 704 室，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10、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40100001057777，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三期财富广场 C 座 2205 室，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1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70102100002412，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趵突北路 6 号 407 室，负责人为宋青明，经营范围为“受总公司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经济）；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号为 530102000015667，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写字楼 14 层 D 单元，负责人为李维新，经营范围为“受银行委托对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业务）”。

1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号为 540000160003553，住所为拉萨市罗堆中路 18 号八一国际广场 A 栋五层 503 号，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受银行等金融机构委托办理非金融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注册号为 620102000018477，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 7 号招银大厦东塔 1703 室，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本公司业务接洽(不得开展非法集资、贷款、存款、理财等金融业务；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60104120002019，住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明珠广场商务办公楼 1107 室（第 11 层），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号为 320106000143752，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98 号 1219 室，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为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注册号为 450103000199043，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写字楼 15 层 11 号写字间，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除国家专控外），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18、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

为 150105000079364，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合林村，负责人为丁德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19、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204000172498，住所为江东区兴宁路 42 弄 1 号（4-5）（4-6），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20、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70202330022846，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106 室，负责人为宋青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托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注册号为 630103070063645，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81 号隆豪恒基 2274 室（1 号楼 2 单元），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

（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50203280048625，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 5N 室，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2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7730136，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19 楼 E，负责人为张雪，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册号为 210103100035410，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 号 810、811 室，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册号为 130108300076674，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区西美五洲大厦 701 室，负责人为张淑玲，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仅限组织会议），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

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个人征信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40105200129165，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与平阳路交叉口金茂大厦 B 座 E-24 号房，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注册号为 130200300124079，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凯悦商务中心 B-309 号，负责人为张淑玲，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非金融性投资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国内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8、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号为 120101000080716，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与长沙路交口东北侧诚基经贸中心 1-1-2207ac，负责人为潘威道，经营范围为“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29、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20106000357274，住所为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8 楼 808 号，负责人为杜莎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提醒通知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的外包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为用户提供数据录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0、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号为 610100200131262，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35 号名流天地大厦 1 幢 10512 室，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它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上述一般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注册号为 650102150013225，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207 室，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号为 640104300009594，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路富力城 3 号楼 104 室，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投资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注册号为 220102000094405，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07 号财富大厦 303.304 室，负责人为李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30102000231715，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 B 栋写字楼 1901 号房，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3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10105000513304，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 号豫博大厦 13 层 1312 号，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流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号为

500103300069731，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60 号 2 单元 39-1，负责人为彭滢，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形象设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及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和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50204000109710，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15 号左岸绿洲 5-1604，负责人为陈亮，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丁柏贺、李琰伟、裴治、赵延辉、祁仁兴，其中丁柏贺为公司董事长、李琰伟为副董事长。

丁柏贺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琰伟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市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营销主管、浙江报喜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北区高级经理。2013 年 12 月加入一诺有限起任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总经理。

裴治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北京兴源全库商品调剂中心，2001年7月至今为北京市铁路局员工，2011年5月起参与设立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至今，2015年5月设立北京枫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现为本公司董事。

赵延辉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崇文区劳动局、美国北马里亚纳联邦，任海南汉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奕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山华尔森实业集团副总裁，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一诺千金副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

祁仁兴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曾先后任北京市建材局大理石厂员工、经理、北京市华鹏装饰公司经理、北京圣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山西兴国利民房地产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奥特莱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潘威道、吴会青、殷春蕊。其中，潘威道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会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殷春蕊为公司职工监事。

潘威道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烟台千力实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北京军兴科技发展中心总经理、北京凌峰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环三环原创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一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一诺有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诺千金监事。

吴会青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北京银河金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一诺千金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0月起任一诺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殷春蕊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一诺千金，2014年10月起就职于一诺有限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8名，设总经理1名，由李琰伟兼任；设副总经理6名，由刘云虎、宝音、李东、梁庄俊、曹晓泱、张淑玲担任；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李东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黄云霞担任。

李琰伟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云虎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先后任江苏省张家港市试剂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西安一枝刘制药有限公司陕西市场部业务主管、香港达隆国际有限公司陕西区域市场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吉祥路营业部机构客户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营业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3月加入一诺有限任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宝音先生，1980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66151部队，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聘任制司法警察，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外访主管、法务主管、信控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年12月加入一诺有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李东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辽宁省抚顺市政府秘书处秘书、新华社大连通讯站助理编辑、北京恒盛投资有限公司企划师、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高柏资本控股集团传讯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润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商务部“中国商品城电商网站筹备组”项目战略总监，2014年5月加入一诺有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

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梁庄俊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2001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高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担任企管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基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厦门鑫众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一诺有限任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晓泱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门诊部护师、护士长、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编辑，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柏（广东）顾问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华南区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3月加入一诺有限任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淑玲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北芳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8月至2011年2月任生力（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3月加入一诺有限任客服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云霞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银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一诺千金财务经理，2014年9月加入一诺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0.43	1,268.59	230.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2.89	-1,357.78	-52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2.89	-1,357.78	-525.03
每股净资产（元）	1.49	-2.7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2.72	-1.05
资产负债率（%）	22.26%	207.03%	327.69%
流动比率（倍）	2.52	0.23	0.2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净利润(万元)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0,218.10	-8,338,642.64	-1,324,36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0,218.10	-8,338,642.64	-1,324,365.21
毛利率(%)	17.15%	14.61%	32.96%
净资产收益率(%)	38.59%	88.46%	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2%	88.58%	2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70	80.90	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7.57	633.50	11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1.27	0.2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000
项目负责人:	吴成
项目小组成员:	乐毅、王伟、杨敏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23261888
传真:	021-23261922
经办律师:	黄素洁、任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于长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人员:	陈大海、张旭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一家布局全国的金融服务外包企业，以成为“信用卡服务专家”为发展目标，贯彻“明确目标、周缜计划、有力执行、严谨控制”的管理理念，提供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外包及咨询服务。

公司注重崇高的思想品格和严格的职业操守，实施现代金融服务外包机构的有效运营机制，对处理各类信用卡、个人贷款、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等产品及各阶段逾期案件，均已积累了丰富的处理经验和广泛的社会资源渠道。

公司已在大陆地区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并计划近期在温州、苏州、无锡、东莞等地新增设置分支机构及联络处，进一步强化服务渗透能力和直达区域。公司将努力健全金融外包服务的多元化产业链结构，在 2015 年开设金融培训中心、人才智能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等，为客户提供金融业专业培训、人才智能化管理与提升、资产贷前贷后多维度管理等服务。

一诺银华已服务多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汽车金融、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机构。其中，主要国有及股份制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城商行主要包括：上海银行、天津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包商银行等；汽车金融公司包括一汽、海马等；其他类金融机构及贷款公司如：宜信、亚联财、融宜宝、友众信业、盼贷、诺诺镑客等。

(二) 主要服务介绍

1、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个人信贷产品及其它信贷的催告及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一诺银华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个人信贷产品及其它信贷的催告及投资咨询服务业务，至今已六年多的运营经验。针对银行或金融机构委托的各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通过电催及外访两个团队对所有案件实施细致处

理，配合催收信函，公检法协调，各类信息查询渠道，并依托公司的应收帐款管理系统对委托案件进行全过程、实时、动态管理；催告过程全部录音，并将电话、上门及信函等多种催收方式完整记录，形成完整的记录留底。催告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查找债务人相关信息，修复失联率；对部分案件，通过与外部渠道合作，加强回收力度。同时，利用数据系统及专业客服人员，为客户提供完备、详尽的数据分析，为其风险防范提供决策参考。

2、从事以金融业客户为主体的培训、人才智能管理等服务

(1) 金融培训服务

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以及双向不对称降息政策的出台，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等多种融资方式的兴起，商业银行面临着竞争格局的巨大变化，传统银行的战略管理思路、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方式面临着巨大挑战。无论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还是地方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都将面临转型调整的需求，银行网点转型成为银行在新竞争体系下的重要战略选择，具有市场战斗力的全功能复合型网点塑造和各层级人员能力素质的提升成为银行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与此同时，近年不良贷款率上升，特别是 2015 年初爆出的多家银行“存款”不翼而飞、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行骗事件，使得银行的风险管理面临着巨大的考验，如何提高银行各层级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管控能力，也是各银行金融机构十分关心的问题。

有鉴于此，公司从 2015 年年中起开启了致力于三大核心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①风险管理优化

培训对象为银行总行分行高层管理者，分行中层和支行干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主管，信用卡中心，基层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理财经理、信贷员、大堂经理、综合柜员以及银行的客户。培训内容以商业银行的法律法规、内控机制、业务合规、操作风险和防控为主。

②营销服务技能提升

培训对象为银行支行行长、副行长、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大堂经理、综合柜员，以及银行 VIP 客户。培训内容以营销能力提升、客户关

系维护、服务技能、现场处理技巧为主。

③能力素质提升

公司银行领域专家团队，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的把握和市场规律的认识，提供从银行高管、支行中基层管理者、后备干部到内勤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的一系列课程培训和项目咨询。

(2) 人才智能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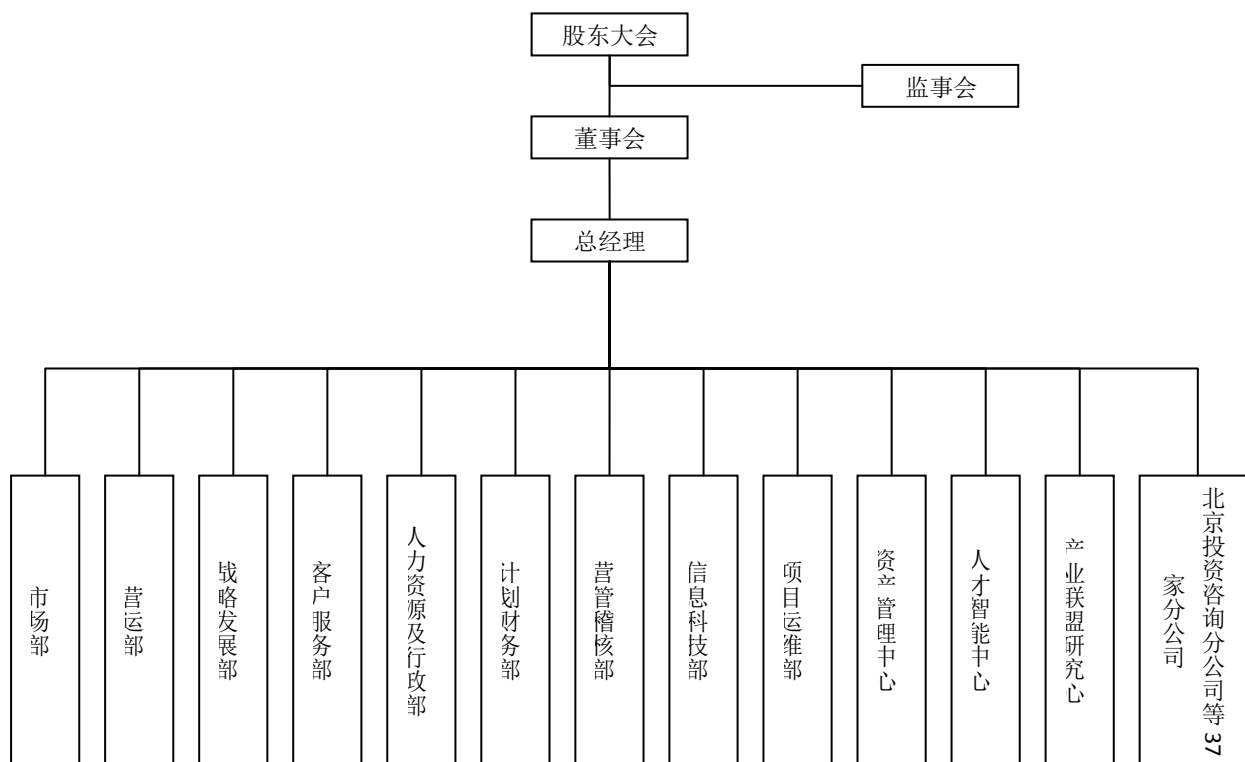
人才智能管理是在当前中国企业发展增速的背景下，应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化进程的客观趋势，提供人才战略升级解决方案的全新服务体系。其核心是通过简单、科学、有效的数据采集模式，从参与者的潜意识中挖掘人的核心习惯、性格特点、素质特性、核心需求、企图方向等数据。让隐藏在人心中的“不可见”因子数据化、可视化、模型化，让企业管理层实时、准确地把握人才的真实动态，从而因地制宜地开展团队建设、关键人才管理、人才风险把控、企业组织诊断等工作。一诺银华的“人才智能中心”团队正在尝试通过数据采集与计算平台支撑，结合人才测评和解决方案专家模式，开启人才智能管理服务的新模式。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符合业务性质和发展规模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分工职责，职能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领导下，由各分管负责人管理职能部门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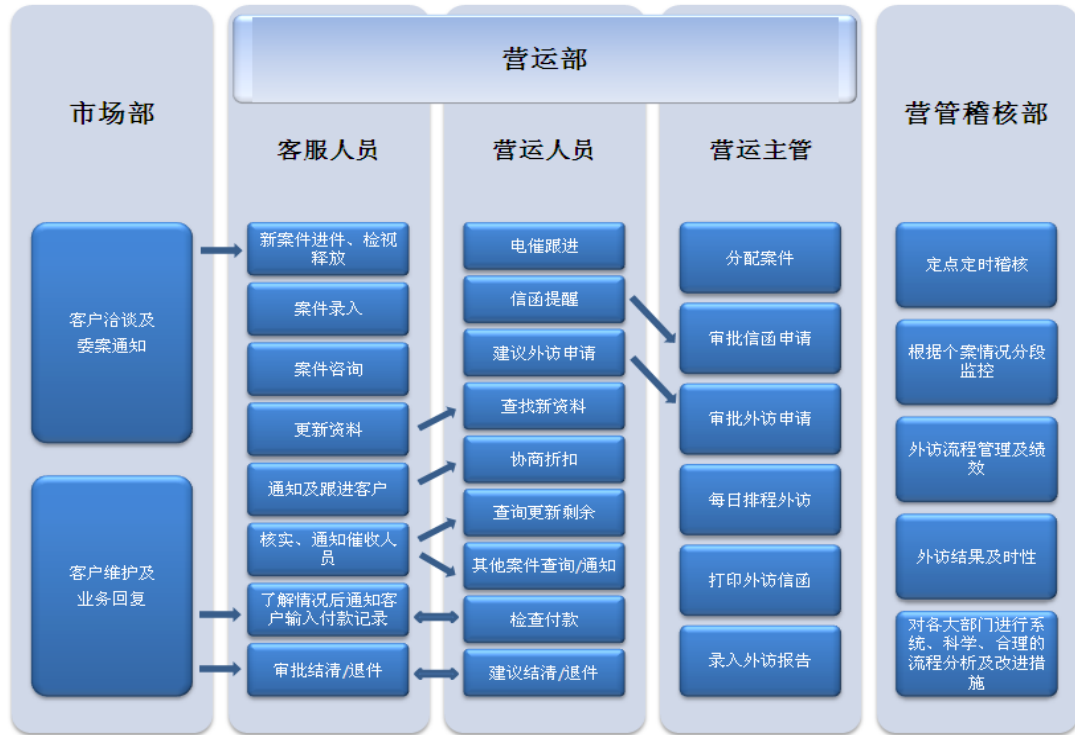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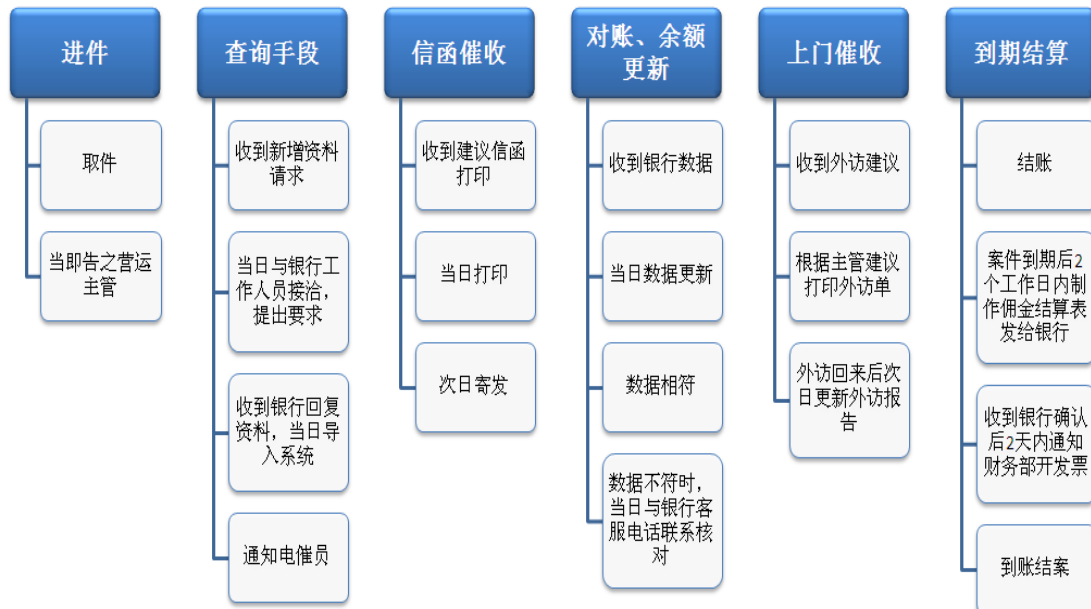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催收流程设置



2、客服流程设置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作为一家致力于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业务的公司, 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在市场的多年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就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管理人员在金融外包服务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团队所拥有的先进培训制度和优秀管理机制、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以及公司专业的催收和管理系统。

1、品牌效应

公司以其优质合规的服务、高效的清收能力被业内多家金融机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与多家知名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核心股份制银行客户均和银行总行签订了全国范围的合作协议。公司与核心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客户的委案金额会不断增加，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增长。

2、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本着“高效、实用、稳健”的理念进行团队建设，团队中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有 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并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上述人员具有专业的行业知识、娴熟的清收技巧和较强的应变能力，是公司保持合规作业、良好清收业绩的坚强后盾。

作为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供应商，公司业务质量也离不开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积极性。公司重视对拥有自己特色工作方式的团队建设，在培训体系建设、实操系统建设方面注重打造本司自有模式，一切以甲方通行需求为工作的出发点。同时，也把给予员工同业较高薪酬标准作为主要经营指标。公司把建立学习型组织和不断培养复合型人才作为团队建设的目标，不间断把各项培训活动贯穿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真正地做到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并通过多种方式、渠道培养和储备优秀员工，为企业不断发展提供必备的人力资源保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超 600 人，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拥有的业务团队数量也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3、高效的团队和全面的服务覆盖

公司推行团队工作模式，为各家金融机构分别成立专案组提供专项服务，

有针对性地组建工作团队，在团队内部合理分工、互相配合、各负其责，以保证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服务效率最大化。

公司已在大陆地区有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服务覆盖全国，并计划近期在温州、苏州、无锡、东莞等地新增设置分支机构及联络处，进一步强化服务渗透能力和直达区域，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4、专业的催收和管理系统

公司先进的催收系统、电话录音、监控系统和云会议系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是公司在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利保障。

上述系统具体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催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 MINERVA (智慧女神)：采用 ClickOnce 部署技术,安全、稳定、简便、快捷集于一体,其采用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05(.NET Framework 2.0)发展的 Windows 表单应用程序,操作便捷,反映迅速。 ● 稳定的操作系统：采用了以稳定见称的 HP 系列主机作为主系统平台,配合 SQL SERVER,加强了系统的稳定程度,并具备系统回复与备份的功能。 ● 自动化流程管理：营运过程中,往往牵涉不同的流程,环环相扣。MINERVA 提供了一系列的流程管理,在适当的时间发出通知,提示用户处理个案的方法,使客户委托的个案达致理想的成效。 ● 高度互动性：MINERVA 的互动设计,增加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效率。系统能根据客户指定的资料格式,每日作出更新后传送给客户,让客户随时随地下载阅读,以掌握个案的整体进,同时可因应客户要求,将特定个案的情况主动知会客户。客户在阅读该些资料后,可实时发出指示,公司便会采取相应的行动,务求为客户提升业绩。
2	电话录音、监控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营部门所有通话以及外访行动全程皆有录音记录,以供运营主管进行抽查、并与在 MINERVA 系统输入的记录核对。中央电话录音系统为梓博数码电话录音系统。梓博系统支持网络查询、录音、放音,可生成.wav 录音文档以供存取,并在窗口操作系统中播放。 ● 前台出入管理：我司前台均设置门禁及外来人员出入登记系统。 ● 安全保卫设施：我司门禁处设有监控摄像头,主机房除业务需要及定期维护开放外,其余时段均有固定人员负责看守,以确保资料安全。 ● 可视指纹门禁系统：我司全部配备可视门禁系统中,确保所有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全面保障信息安全。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3	“云会议”系统	公司的“云会议”视讯会议系统，使得总部与分部间的信息沟通，案例培训，政策传达等更为高效、便捷。并且会议中视音频数据的传输、处理等复杂技术由特定运营商的“云会议”平台为公司全程提供保障，使得信息传递更加具备安全性及保密性，符合现代消费金融机构的业务定位。

（二）研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京 ICP 备 13033891 号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promisechina.cn promisechina.net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使用中的域名具有独立的所有权，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95,371.80	2,114,473.53	3,180,898.27	60.0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通讯装置、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和办公室家具，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支撑公司正常运营，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较强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编号	出租方	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刘强	榕方泉证 R 字第 0527603 号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1 号华福大厦 6 楼 D1 单元	2014.08.13-2016.08.12	第一年 10,705.00；每年递增 10%
2	应礼宝	房地权证合字第 130015009 号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财富广场 C 座 2205 室	2014.08.01-2017.07.31	第一年 7,500.00；每年递增 5%
3	西藏圣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权证 20140 字第 147023 号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八一路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503 号	2014.11.10-2015.11.10	3,906.00
4	程琪	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409996 号	江西南昌青云谱区明珠广场 H 座 1107	2014.09.13-2016.09.12	5,300.00
5	梁丽华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0802III-7 7-1-1-512~2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名流天地大厦 512 室	2014.03.01-2016.02.28	7,000.00
6	杨天泓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94330 号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罗浮广场 1004 室	2014.05.01-2017.04.30	第一年 11,000.00；第二年 11,550.00；第三年 11,880.00；
7	大连锦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 2010003913 号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 2307 室	2015.07.01-2016.06.30	6,743.17
8	申敏彪	穗房证字第 141504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世贸中心 1616-1618 室	2014.12.05-2016.12.04	19,000.00
9	严文志	哈房权证南字第 20110725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路 181 号盟科视界 1 号楼 2 单元 2601	2013.12.19-2016.12.18	4,167.00
10	臧秀清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50774 号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24 层 A3	2014.10.20-2016.10.20	3,300.00
11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3870 号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A 座 704	2014.08.11-2016.08.10	15,500.00
12	李亚茹	济房权证历字第 163921 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北路 6 号蓝石商务楼 407 室	2014.08.12-2017.08.11	9,500.00
13	顾昌镇	邕房权证字第 01829132 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夏金座 1511 室	2014.08.08-2016.08.07	第一年 5,000.00；第二年 5,250.00
14	施兰波.琳达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2 弄 1 号金汇大厦 405 室	2014.02.01-2016.01.31	7,200.00

编号	出租方	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20091009030号			
15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产黄字第2012002311号	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502室	2014.09.23-2016.09.30	50,752.00
16	辽宁文峰实业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55622号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810、811室	2014.04.16-2016.04.15	3,229.00
17	乌鲁木齐纯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07338701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207室	2014.08.01-2016.07.31	第一年5,858.25；第二年6,268.33
18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116123号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8楼808号	2014.06.15-2016.06.14	10,588.00
19	焦乃虎	夏国土房证第01081594号	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5N室	2014.11.10-2017.11.09	9,000.00
20	河南豫博置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401105324号	郑州市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312室	2014.06.01-2016.05.31	10,394.00
21	韩建业	佛府南国用(2009)第0107675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水城公馆信苑1802房	2015.08.01-2017.07.31	10,000.00
22	王便华	房权证樊城区字第70120561号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路9号万达广场写字楼1-13-1308(A)	2015.07.08-2016.07.08	6,800.00
23	李永宏	商品房购房合同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15号左岸绿洲5-1604	2015.05.21-2016.05.20	2,500.00
24	程康英	沈房地字第3000197712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19E	2015.07.18-2016.07.17	18,700.00
25	石晓艺、孟龙惠、彭玉	101房产证2014字第21292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201号联合国际大厦41楼7-10号	2015.05.13-2018.05.12	2,655.00
26	程康英	穗房证字第141564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19E	2015.07.18-2016.07.13	18,700.00
27	唐山恒丰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冀唐国用(2010)第7596号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路37号恒丰大酒店12层1211室	2015.08.05-2016.08.04	6405.00
28	王秀全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20605号	银川市兴庆区中心巷132号中房富力城A座商务中心1105室	2015.9.15-2016.9.14	3,583.33
29	天津市津东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2031100084号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99号津东大厦九层A901室	2015.09.04-2018.09.24	24,000.00

编号	出租方	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30	黄斌	-	南京市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219 室	2014.11.12-2015.11.11	9,800.00
31	李如华	-	西宁市七一路 381 号隆豪恒基 2274 号	2014.09.01-2016.08.31	2,600.00
32	葛梅娟	-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中路中央领域 2-2405	2015.05.10-2016.05.09	1,500.00
33	梁丽华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名流天地大厦 511 室	2014.04.13-2016.04.12	11,912.00
34	周晓龙	-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701 室	2014.05.18-2016.05.17	11,667.00
35	卫兰银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与平阳路交叉路口西南角金茂大厦 B 座 24 层 E 户	2014.07.21-2016.07.20	6,267.00
36	王冬青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国际 A 座 2106	2014.01.26-2016.06.25	10,000.00
37	范克斌	-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大厦 14 楼 D 座	2014.09.01-2016.08.31	7,200.00
38	李爱萍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七号招银大厦东塔 1703	2014.05.10-2016.05.09	4,800.00
39	内蒙古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6 号金天帝广场 21 层 21010 室	2014.04.21-2016.04.20	第一年 11,142.30；第二年递增 5%
40	中科万邦（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中科万邦大厦 301	2014.02.19-2019.03.31	第一年 51,648.00；每年递增 8%
41	刘宏伟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683 号财富领域大厦 302B 室	2014.06.06-2016.06.05	6,000.00
42	杨建波	-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 B 栋写字楼 1901 号	2014.08.06-2017.08.06	7,700.00
43	陈拔钢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25 号金辉大厦 21 楼 c 座	2014.08.07-2016.08.07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公司已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表中第 30 至 43 项合同相对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证复印件，该部分合同相对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的原因主要有房产证遗失未办理、动迁安置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或其他原因，该部分合同因无法核实租赁房产权属，可能存在因第三方权利异议而无法继续租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未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房屋租赁续签尚无重大障碍。公司及其分公司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同时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物业可供租赁，即使发生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关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对公司租赁物业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出现因物业租赁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因租赁物业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若因其承租物业发生任何纠纷或因租赁物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不需要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

（五）员工情况

公司本着“高效、实用、稳健”的理念进行团队建设，团队中高级管理人员均有5年以上行业经验，并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重视对拥有自己特色和工作方式的团队的建设，在培训体系建设、实操系统建设方面注重打造公司自有模式，一切以甲方通行需求为创新工作的出发点。公司把建立学习型组织和不断培养复合型人才作为团队建设的目标，不间断把各项培训活动贯穿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真正地做到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并通过多种方式、渠道培养和储备优秀员工，为企业不断发展提供必备的人力资源保证。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504人，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

业经历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互补。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6	1.19%
20-29 岁	316	62.70%
30-39 岁	158	31.35%
40-49 岁	22	4.37%
50 岁以上	2	0.40%
合计	504	100.00%

(2)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业务岗位	392	77.78%
管理岗位	44	8.73%
销售和客服岗位	68	13.49%
总计	504	100.00%

(3)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3	0.60%
本科	140	27.78%
大专	231	45.83%
高中及以下	130	25.79%
总计	504	100.00%

(4) 按照区域划分

地区	人数	比例
东北	27	5.36%
华北	162	32.14%
华东	108	21.43%
华南	43	8.53%
华中	40	7.94%
西北	53	10.52%
西南	71	14.09%
合计	50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李琰伟先生：李琰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云虎先生：刘云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宝音先生：宝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先生：李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梁庄俊先生：梁庄俊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晓泱女士：曹晓泱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淑玲女士：张淑玲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除宝音先生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于报告期内加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李琰伟	2013年12月

刘云虎	2014年3月
宝音	2012年12月
李东	2014年5月
梁庄俊	2014年8月
曹晓泱	2015年3月
张淑玲	2014年3月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合计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类别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个人信贷产品 逾期催告及咨 询服务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合计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提供个人信贷产品的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即为下游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小额贷款、汽车贷款等机构提供缴款提醒、逾期催告、还款督促、调查取证以及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成长迅速，营收规模不断扩大。

(三)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汽车金融、小额贷款等机构。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年1-6月

序号	2015年1-6月	金额（元）	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9,699.40	44.06%
2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731,126.17	11.42%
3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04,290.66	7.28%
4	亚联财 ^注	1,020,098.80	6.7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272.29	5.01%
合计		11,294,487.32	74.50%

(2) 2014年度

序号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5,456.36	44.25%
2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1,279,258.47	9.78%
3	亚联财 ^注	1,159,344.82	8.8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637.27	6.89%
5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5,042.79	6.16%
合计		9,929,739.71	75.95%

(3) 2013年度

序号	2013年年度	金额（元）	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660.87	35.4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484.58	19.09%
3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834,505.62	16.16%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495.44	7.7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94,097.14	7.63%
合计		4,441,243.65	86.03%

【注】公司与亚洲联合财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各地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单独签订协议并结算，此处“亚联财”包含公司与之开展合作并获得收入的所有亚洲联合财务有限公司在境内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信控、外访等一线业务人员的薪酬、交通和通讯等费用开支以及租金分摊等。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无原材料、能源供应。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金融机构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成本以人力成本为基础，同时也包括部分间接费用(如办公场地的租赁摊销、办公家具及设备的折旧等)。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营业成本直接相关的、金额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采购行为。

(五)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的佣金。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主要规定了服务收费标准，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量按期结算。

2013年1月1日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信用卡透支欠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	不定期委托，每月计作一批次结算佣金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信用卡透支欠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	不定期委托，每月计作一批次结算佣金	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7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个人信贷逾期客户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比率，按月结算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融宜宝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贷逾期客户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比率，按月结算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对信用卡欠款客户、欺诈冒用嫌疑人或其他债务人进行还款督促；代为开展信用卡欺诈案件调查。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对信用卡欠款客户、欺诈冒用嫌疑人或其他债务人进行还款督促；代为开展信用卡欺诈案件调查。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信用卡欠款催收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	信用卡欠款催收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情况	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		履行情况支付	2014年11月18日	
13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向个人借贷逾期还款客户进行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率,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向个人借贷逾期还款客户进行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率,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信贷部	外包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费率,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信贷部	外包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费率,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17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现场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
1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缴款提醒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正在履行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正在履行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贷款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逾期欠款催告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正在履行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欠款提醒服务	确定佣金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履行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情况支付	30日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务委外催清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及个贷产品逾期欠款资产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金穗信用卡欠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正在履行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欠款催缴和实地调查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2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逾期透支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授信业务催收外包库选型入围	入围协议,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和各分行签订具体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	正在履行
3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逾期信贷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	正在履行
32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逾期账款催告通知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正在履行
33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	正在履行
3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	正在履行
35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逾期客户催告	确定佣金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销售合同外，公司未签署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六）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外包及咨询服务，所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需要取得环保资质并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通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形成了一套服务体系规范，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催收业务的品质管理，加大提升品质合规作业力度，规范催收行为，防范相关风险，公司特制订《一诺银华品质管理及投诉处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2 号）及客户催收业务操作规范和要求，并在各分公司同步执行，确保作业合规有序。

此外，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司品质管理组织保证体系——品质管理委员会，并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由副总经理、各分公司经理担任副主任。品质管理采取二级管理机构：一级为各分公司经理，二级为总公司营管稽核部。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下属内蒙古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按时办理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被处以罚款 500 元，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八）其他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除西藏分公司 2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按期为其他所有在职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出具的书面承诺，“1.其将积极促使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2.若公司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3.其将积极促使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应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4.若公司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

3、其他合规性

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为主的个人信贷产品及

其他信贷产品的催告及咨询服务业务。公司为下游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小额贷款、汽车贷款等机构提供缴款提醒、逾期催告、还款督促、调查取证以及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等服务。

依托专业的催收系统、专业的清收团队和高效合规的清收流程，以及公司在市场的多年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入围多家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外包供应商名单。

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会不定期将逾期账户信息分批次通过专线传输渠道委托给公司，公司将其归整后导入催收系统，并按照地区和客户专案两个维度分配给各地分公司和各行专案组。逾期欠款的催收服务主要是通过电话提醒、上门外访等方式展开。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开设了 37 家分公司，保证服务能够覆盖大部分的地区。该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根据逾期欠款的实际回收金额，结合客户的综合考评体系(包括服务质量、操作规范执行情况、定期检查情况、投诉率、回收率、服务覆盖率等多重指标)，以及公司提供其他附加服务来确定具体服务佣金。业务人员在委案期间内根据客户定期提供的对账单跟进债务人还款情况。公司在委案期结束时通过邮件与银行等机构核对案件回款金额及应计佣金，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客户开具服务发票，客户按照协议约定与公司结算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整体呈爆发式增长态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25 万元、1,307.48 万元和 1,515.98 万元。在公司核心业务爆发增长的同时，公司股东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以及对现有服务链的延伸和转型升级，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储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金 5,000 万元。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催收服务的方法论，提高催收业务的效率和质量，尽可能降低业务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率。同时，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进行全产品链的布局，为金融机构委外清收业务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成为金融机构委外清收业务的综合性服务商。

“打造金融 BPO 生态产业链”是本公司尝试完成的事业形态，在对金融 BPO 的理解中，公司把握“人、财、技”三个主线，发挥自身特长，并融合行

业资源，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精专、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外包服务。公司产业链将以“开放”为基础，积极联合行业具有代表性和供应能力的同业公司，探讨行业创新与发展，并以金融业外包主项目为重要课题，发挥行业资深优势，提供贴合实际、解决需求、降低风险的专业外包服务项目。

“提升客户资产优质性”是一诺银华外包服务的核心任务。在一诺银华全国 37 家分公司内，全部设置了与资产管理和委外清收催告服务的岗位和人员，并通过电话中心、外勤人员、专业系统及广泛的社会资源的整合，为委托方提供安全、稳妥、高效的定制化服务。在当前金融资产质量形势日益严峻、风控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化、规范化运作解决委托方难题，以自身的高投入打造专业服务、规范专业服务模式，事实证明这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精细化”锁定服务对象与服务项目，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公司不追求“大而全”的所谓多元服务模式，而是做到“了解你的客户，精研你的业务”。公司采取了每个分公司锁定部分核心客户，实施集中化聚焦战略，以双方的合作宗旨为己任进行深度合作的方式。公司高效运用业务娴熟的业务运营团队，求真务实抓成效。在开展的各项业务中，公司要求业务拓展责任人贯穿整个业务的始终，为签订的业务项目负责到底，努力达成合同约定。这是一诺银华对客户的承诺，也基于这个理念，让广大客户可以统一归口，随时随地均可了解委托项目的进展，有效提高合同履行成功率。

此外，公司注重崇高的思想品格和严格的职业操守，通过建立现代金融服务外包机构的有效运营机制，对处理各类信用卡、个人贷款、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等产品、各阶段逾期案件进行处理，积累了丰富的处理经验和广泛的社会资源渠道。

公司有理由相信，公司商业模式具有连续性，持续经营能力稳定，且在后续可预期的时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外包及咨询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范围下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是我国服务外包行业的重点扶持领域，政府已确定其为优先鼓励发展行业，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从事业务覆盖“信用卡及网络服务”、“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均为鼓励类产业。

2、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逾期欠款清收服务，本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成熟的监管体系和条例。主要是受委托方的主管单位间接监管，所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需满足委托方的要求。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为：

（1）中国银监会及派出机构

中国银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2）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自愿结成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是我国银行业的自律组织。该协会及其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监督和民政部的管理。主要职责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银行业同业公约和自律规则；督促会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

益，对侵害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要求；加强会员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系；加强会员之间的交流，协调会员之间在业务方面发生的争议；促进国内银行业与国外银行业的交往与合作；组织和促进会员间的职员业务培训和与业务有关的调查研究，为会员提供咨询服务等。

(3) 实行委外清收的金融机构

实行委外清收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等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制定关于外包清收服务商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审慎的实施清收外包行为；明确清收外包机构选用标准、业务培训、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持续关注催收外包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管理、业务流程、工作情况、投诉情况等，确保催收外包机构按照本机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对因清收外包管理不力，造成清收外包机构损害欠款人或其他相关人合法权益的，金融机构承担相应的外包风险管理责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	2015年8月29日	银行等金融机构负有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5号《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6日	第一次对业务外包特别是IT技术外包进行明确的规定和限制
3	银监发[2009]19号《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2009年3月3日	商业银行不得将其信息科技管理责任外包，应合理谨慎监督外包职能的履行；商业银行实施重要外包（如数据中心和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等）应格外谨慎，在准备实施重要外包时应以书面材料正式报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商业银行应加强信息科技相关外包管理工作，确保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料等敏感信息的安全等
4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09〕60号）	2009年6月23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针对催收外包机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选用标准，并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选用催收外包机构须经境内总部高级管理层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实施催收外包行为。对因催收外包管理不力，造成催收外包机构损害欠款人或其他相关人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承担相应的外包风险管理责任
5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	2010年6月4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外包活动应当制定外包的风险管理框架以及相关制度，并将其纳入全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银监发〔2010〕44号)		面风险管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外包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与其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战略管理、核心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职能不宜外包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1月13日	(1) 发卡银行应当建立信用卡欠款催收管理制度,规范信用卡催收策略、权限、流程和方式,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发卡银行不得对催收人员采用单一以欠款回收金额提成的考核方式。 (2) 发卡银行应当对债务人本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不得采用暴力、胁迫、恐吓或辱骂等不当催收行为。对催收过程应当进行录音,录音资料至少保存2年备查 (3) 信用卡催收函件应当对持卡人充分披露以下基本信息:持卡人姓名和欠款余额,催收事由和相关法规,持卡人相关权利和义务,查询账户状态、还款、提出异议和提供相关证据的途径,发卡银行联系方式,相关业务公章,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发卡银行收到持卡人对信用卡催收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对相关信用卡账户进行备注,并开展核实处理工作
7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监发〔2013〕5号)	2013年2月16日	对外包活动所采取的形式、可能的风险做了揭示。银行应定期进行外包风险评估。对应坚持的原则作出了指示
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7号)	2014年7月1日	相关监管应关注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防范银行业信息科技外包集中度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风险的底线

4、产业政策

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是我国服务外包行业的重点扶持领域,政府已确定其为优先鼓励发展行业,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04年3月出台的《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要求切实规范银行发卡行为,同时加强银行卡交易监测和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受理市场的风险管控,改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的管理,提高中国银联防风险服务水平。并要求银行、公安管理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2006年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制定了我国外包服务行业发展的目标。根据该通知,“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

设 10 个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动 100 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育 1000 家取得国际资质的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创造有利条件，全方位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实现 2010 年服务外包出口额在 2005 年基础上翻两番。

2009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商务部、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强调，当前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是金融机构落实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的“多赢”战略。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配合对服务外包产业的优惠财税补贴政策，稳步有序开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努力通过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金融机构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如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簿记核算、凭证打印等，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中强调要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要拓宽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总体而言，我国近年来对于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政

策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1、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概述

金融服务外包是金融信息服务业发展过程中衍生出的新模式，具体是指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把 IT 服务和业务流程等非核心业务甚至部分核心业务，以合同形式发包给专业的服务提供商，以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降低金融机构自身业务成本，分散经营风险。

2005 年 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金融服务外包》文件，文件将金融服务外包定义为“受管制实体在持续性的基础上利用第三方来完成一些一般由受管制实体现在或将来所从事的事务，而不论该第三方当事人是否为公司集团内的一个附属企业，或为公司集团外的某一当事人”。

金融服务外包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信息技术外包（ITO），如系统软件开发等；二是业务流程外包（BPO），如呼叫中心、文员派遣、预期账款清收等；三是知识流程外包（KPO），如数据信息分析、金融培训等。在 ITO 服务、BPO 服务和 KPO 服务三大金融服务外包类别下又分为众多细分金融服务类别，分工之细遍布各个金融服务产业链，覆盖面极广，极易形成产业群。

一诺银华报告期镍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流程外包（BPO）是金融服务外包业的重要分支，是指金融机构将部分业务流程或职能外包给服务商，并由服务商对这些流程进行运营。金融业务外包帮助发包方实现对核心业务的重点管理，同时实现对辅助业务的有效控制，有利于金融机构控制费用、降低成本，增加盈利，提升服务专业性。



金融服务外包实质上是银行对自身价值的重新定位，银行将整体价值链进行重新审定，截取价值链末端的部分，重新配置各种资源，将资源集中于银行更能吸引客户和更能提高收益的领域，从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金融服务外包渗透率来看，我国金融行业服务外包支出仅占整体金融业运营支出的 0.53%，不足美国的三分之一，有很大提升空间。未来 3 至 5 年，预计 BPO 将维持 20% 的年增速。

2、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发展现状

金融服务外包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欧美，在 90 年代高速发展。当前在所有外包行业中，金融外包业的规模排在制造业之后位居第二，服务范围覆盖银行、保险、证券、投资等各类金融机构。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最初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部分金融企业为节约成本，将打印及记录等业务进行外包；90 年代 IT 外包业务的兴起，推动了金融服务外包在我国快速发展，1992 年中国银行成立的博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 1996 年工商银行成立的软件开发中心均专门为其提供应用软件的开发与维护，进入 21 世纪后，在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快和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国内金融机构更加关注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创新和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并开始外包部分非核心业务，其对金融服务外包需求日益扩大。中国拥有数量众多的金融机构，本土的

业务流程外包市场保持年均 23% 的高速增长,未来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开展的主要形式包括文书处理、数据录入、软件外包、会计服务、银行卡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话务呼叫服务、后勤保障等。以我国商业银行为例,其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可归纳为如下三种类型:

信息技术外包	系统操作	银行数据、信用卡数据的处理及整合等
	系统应用服务	银行信息系统服务、远程维护等
	基础技术服务	银行业务信息系统流程设计和技术研发、银行 IT 基础技术管理平台整合或管理整合
业务流程外包	银行内部管理服务	后勤保障、人力资源及其他内部管理服务等
	银行业务流程服务	话务呼叫服务、信用卡销售等
知识处理外包	高端服务外包	金融衍生品设计研发、金融分析等

商业银行外包范围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外包和专业服务外包等领域。近年来,IT 行业、技术和管理咨询行业的迅速成长带动了金融外包服务的增长;在国内,伴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金融外包领域出现一批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外包商,如华道数据等。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基于信息安全考虑,数据中心均采取自建,而将后勤(如保安、资金押运等)、部分 IT 项目(业务系统设计与维护等)、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培训等)、不良资产处置、信用卡业务(包括制作和营销)等进行外包。未来,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开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更多的银行业务将通过外包方式完成。

此外,知识流程外包是金融服务外包的高端形式,目前尚未普遍开展。随着金融工程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知识流程外包将成为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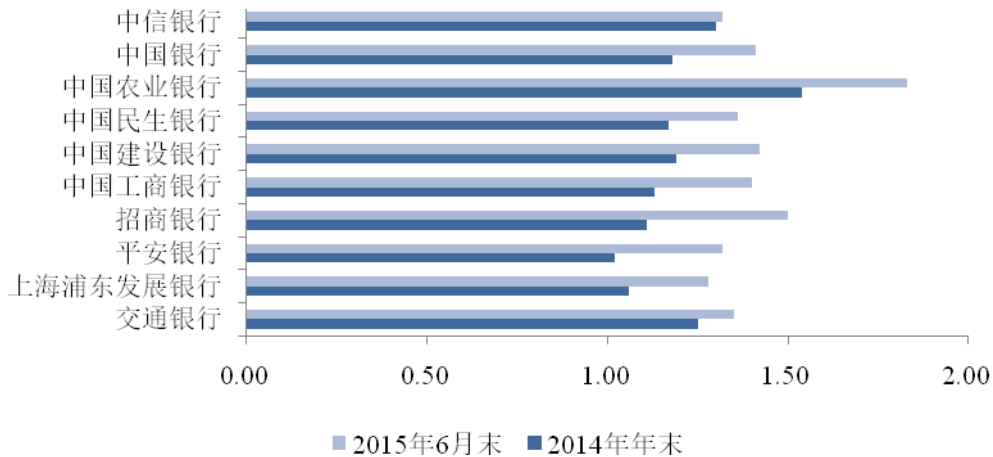
3、中国催收外包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的催收外包行业形成已久,长期合作中为委托机构(银行为主)提供了更加合理服务,降低了委托机构的经营成本,增强了委托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使委托机构自身经营管理更有效率等。催收外包行业基本达到了以下功能:

(1) 从作业技能及灵活度考量,明显高于银行内部催收的效力,有效缓解甲方不良压力;

- (2) 从声誉风险考量，委外作业有效隔离甲方内部风险；
- (3) 从操作结果考量，有效肃清甲方操作风险；
- (4) 从实际结果考量，供应商历年来基本保证了甲方的控制不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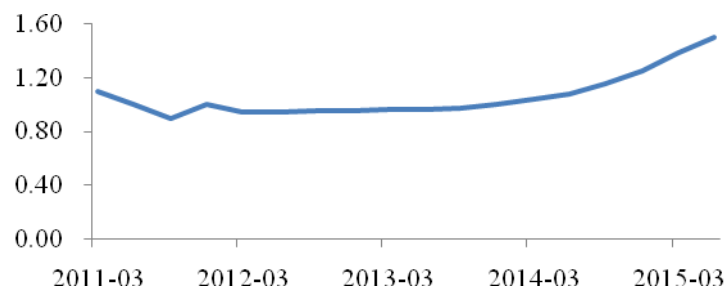
主要上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单位：%）



数据来源：iFind

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0,919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094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较上季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这是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连续 14 个季度反弹，较 2012 年一季度的 4,382 亿元增长了 6,537 亿元，两年半时间增幅高达 149.2%。同时，随着经济持续低迷，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也在持续攀升，已经较 2013 年二季度的 0.96% 增长 0.54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上升态势。而不良资产方面，2015 年一季度，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五大行不良贷款激增 501.49 亿元，几乎是去年一季度 256.48 亿元的两倍。

2011 年-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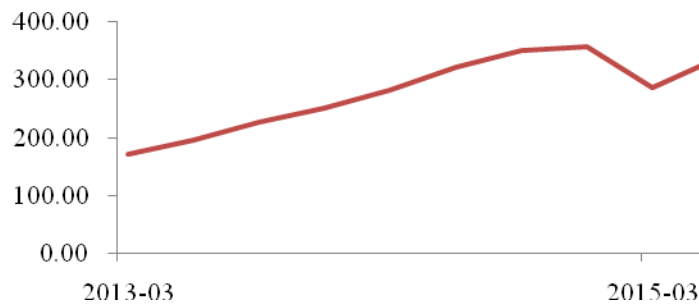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巨大的金融不良资产，促进了催收行业的快速发展，可以预见，随着银行信

用卡的大量发行，以信用卡催收为主的催收行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井喷式发展。

2008年-2015年中国银行业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我国催收外包行业按其主要企业性质划分，可分为咨询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资讯公司、数据处理公司等类别。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从事催收外包行业的法人单位数量可达到 1,200~1,500 家。其中，符合一般行业要求的（具备专业操作系统、员工符合从业条件、部门设置符合甲方要求、操作流程符合安全标准、专注于催收外包服务、有一定业务覆盖率、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法人单位数量不足 100 家。

催收外包行业因需接受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委托开展工作，故其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一定的金融业知识和法律知识，以及一定的从业经验。目前我国专职从事催收外包的人员不超过 20,000 人。需要提到的是，一些非专业机构及打着外包服务机构或律所的旗号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社会人员充斥其中，使得行业从业人员形象受到巨大影响。

催收外包行业从 2002 年之后兴起，与我国信用卡发展有一定同步性。外包行为首先产生于国有大型银行，后普及到各股份制银行，进而被众多商业银行、贷款公司、保险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效仿。据统计，本行业甲方目前已经涵盖所有股份制银行、大部分商业银行、逾半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贷款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尤其是近期以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方兴未艾，催收外包行业甲方数量与类别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呈现出由金融业向类金融业扩散、由发达地域向不发达地域辐射、由总窗口向地市级窗口放权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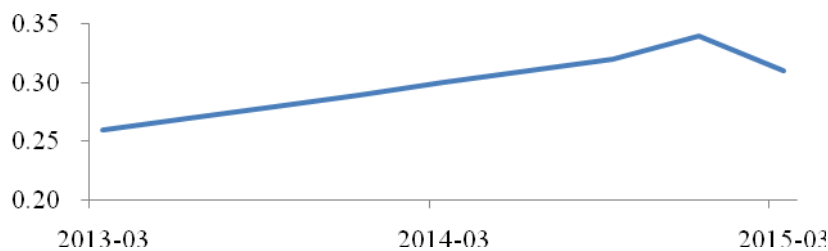
4、市场规模

随着国际产业转移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金融离岸外包需求增加，我国服务外包业已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我国大型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外包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100% 左右，而印度较大的软件外包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仅 30% 左右。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承接离岸外包协议金额 14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9%，执行金额 10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9%；2010 年中国承接离岸外包协议金额 19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3%，执行金额 1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1%。2011 年，中国承接离岸外包协议金额 32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5%，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执行金额 23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0%，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总量比 2006 年增长近 16 倍。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我国共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12.5 万份，合同金额 51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随着离岸服务外包的快速增长，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2011 年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量占全球的比重达到 23.2%，比 2010 年提高 6.3 个百分点，已然进入国际服务外包大国行列。

具体到信用卡相关外包业务，暂无公开渠道获取行业容量数据。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第二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数据显示，截至二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0.32 亿张，其中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4.33 亿张，银行卡渗透率达 47.86%。信用卡信贷规模继续增长，截至 2015 年第二季度末，信用卡授信总额为 6.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64%；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为 2.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28%。信用卡卡均授信额度 1.62 万元，授信使用率 43.57%，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 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337.33 亿元，环比增长 17.65%，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 1.21%。

2013 年-2015 年中国银行业人均持卡量（单位：张/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初步估算，当前我国信用卡相关外包业务的市场容量应当在 65 亿元以

上。此外，我国信用卡市场仍然处在快速扩张阶段，根据相关统计，我国人均信用卡保有量为 0.31 张，而美国人均信用卡保有量为 4.39 张（2009 年数据），巴西则为 0.95 张（2009 年数据）。根据保守估计，在单卡业务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如未来我国人均信用卡保有量达到巴西水平，未来信用卡外包相关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200 至 300 亿元，如达到美国信用卡人均保有量一半的水准，我国信用卡外包相关市场容量将有望超过 500 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政策扶持

如前文所述，目前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系我国重点发展产业之一，政府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处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打开局面，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同时，政府已出台相应政策鼓励金融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进入资本市场，加速企业发展。此外，地方政府出于就业等因素考虑，亦加大对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扶持力度。综合来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均出台积极扶持政策，支持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发展。

（2）人才、成本的优势

我国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方面拥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我国具有充足的人力资源，近年来由于中国外包业工资上涨，中国的低成本优势开始逐渐减弱。但是，鉴于我国实现了对高等教育的广泛覆盖，接受过高等教育并拥有专业知识的人才纷纷进入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为我国在该领域建立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此外，由于服务外包行业受到地域限制较少，我国非核心城市的人力成本和其他固定投入成本依然具有竞争力，使我国具备在服务外包行业上的人才与成本优势。

（3）快速发展的金融行业

我国金融行业正处在爆发式发展阶段，随着金融领域的监管逐渐放开，不仅金融机构业务的规模将快速增长，新兴业务亦将不断显现，民营、新兴金融机构也将大量设立。金融行业爆发式增长和市场化竞争加剧金融服务外包需

求，为金融服务外包商提供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金融服务外包监管体系尚不健全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总体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出台行业统一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体系亦未健全，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顶尖人才匮乏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服务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顶尖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人力成本增加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劳动力成本的快速提升，同时，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我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

（4）金融行业垄断特性

目前，我国的金融行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行业，仍然处在垄断状态，新兴金融企业的发展遇到较大阻力。同时，金融行业的垄断使得金融企业通过控制成本提升盈利的内在驱动力不足，对金融服务外包业的快速发展有一定限制性影响。

（四）行业发展趋势

1、由单纯劳动力密集型向劳动力与技术复合型转型

在传统观念中，金融服务外包特别是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银行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劳动力需求大的工作进行外包从而实现成本控制，提升盈利能力。然而，随着互联网时代和云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外包业务在要求外包企业具备充足人力资源的同时，也要求外包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强大技术支持能力的外包公司最终将凭借稳定的服务水平、完善的信息保密措施赢得市场的认可，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由成本导向向价值导向转型

未来，金融服务外包业单纯追求成本低廉的时代将终结，在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中脱颖而出的公司将具备为发包方创造价值的的能力，交易双方也将由简单的买卖关系演变为协作共赢关系。外包服务提供商需为发包方就相关业务提供改进意见，甚至直接提供业务模式和营销方式的更新方案，实现发包方商业利益最大化。是否具备与发包方共同创造价值的能力将成为未来衡量优秀服务外包企业的重要标准之一。

（五）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企业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国际金融服务外包公司，如：埃森哲、HP、IBM、Unisys、Infosys、Wipro、塔塔、萨蒂扬等；第二类为本土金融服务外包公司，如万国数据、华道数据、银联数据、文思创新、浙大网新、东软、博彦科技、中软国际、海辉软件、软通动力、东南融通、中讯软件等；第三类是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自建中心。但目前来讲，本土金融服务外包公司所承接的业务以低端业务为主，且以 ITO 为主，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小。

而就信用卡账款催收这一细分领域而言，国内信用卡外包催收业务出现时间较短，催收公司数量和规模均较小，催收行业内部尚未有普遍认可的行为准则，专业程度高且运营规范的催收机构相对较少。目前国内较大的金融服务外包公司如华道数据、华拓数码等，信用卡催收业务并非其主营业务，因此其在信用卡催收外包业务上的资金人力及技术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

（六）行业壁垒

1、用户资源壁垒

金融服务外包行业，尤其是信用卡账款催收，业务来源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目前，规模较大的信用卡账款催收公司一般具有相当的法律背景和专业支持，并与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而金融机构一般会选择较为熟悉的优质外包服务商。因此，对于新进的企业较难获得金融机构的认可，存在用户资源壁垒。

2、品牌和市场认知度壁垒

信用卡账款催收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还未有明确的行业标准和标杆，金融机构主要靠实地考察委托企业或向同行打听企业的口碑来选择外包服务商。目前，规模较大的催收公司在银监会和各金融机构的监督指导下，逐步变得透明规范，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市场的新进者，由于其自身限制，在短时期内做不到规范透明，所以难以取得客户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3、人才壁垒

由于信用卡账款催收业务的敏感性和特殊性，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业内规模较大的信用卡账款催收公司拥有一批有丰富清收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人才，能够针对不同情况做出适当的对策。对于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经验丰富且高素质的清收团队。业务人员素质的良莠不齐，加上公司业务流程不够规范透明，导致逾期欠款的回收率不高，甚至出现不当的清收行为导致公司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的风险。

4、技术壁垒

包括信用卡账款催收业务在内金融服务外包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业内规模较大的信用卡账款催收公司都在加大研发力度，建立和完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清收系统，保证业务的合规和高效。对于行业新进者，往往缺乏足够的研发能力开发合适的系统，导致其营业成本较高，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简介
高柏（中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柏资本控股集团 1987 年成立于香港，2003 年进入中国内地市场，至今成立近四十家由高柏全资拥有的分支机构，遍布大中华区主要商业城市。高柏资本控股集团主要从事消费金融顾问及外包服务和企业不良资产处理服务，目前是大中华区规模最大的现代消费金融顾问服务机构
CBC（北京）信用管理公司	CBC（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为美国 CBC 集团公司于 2005 年在中国注册的子公司。公司主要为中国的金融机构和其它与信贷相关的企业和机构提供与信用评估与风险管理有关的现代化产品和服务

公司名称	简介
青岛联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专业化的信用资料及信用管理服务
万乘金融服务集团	专业从事银行外包业务，业务范围包括服务外包和产品外包两个方面。服务外包主要是：为银行及非银贷款机构信用卡违约及个贷不良提供解决方案，承担银行及非银贷款机构贷款客户的征信调查、资产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同时，为企业应收帐款提供解决方案，并为企业提供信用报告；产品外包主要是：为银行组织消费贷款客户资源、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为终端客户提供融资及理财咨询服务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 BPO、ITO、KPO 等各种专业金融及咨询服务业务，依托自身完善的人才甄选、培训管理机制，结合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等设施为银行、证券、保险和事业单位等提供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国内金融服务外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态势及区域布局来看，可分为城市级、区域级、全国级三个层次，目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公司大多属于城市级和区域级，主要在单一城市或局部区域开展业务，全国级别的企业相对较少。

公司在行业内悉心经营多年，当前已经完成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在市场、渠道、资源、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已经跻身为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全国性服务的企业的行列，是金融服务外包细分行业内的优势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与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宜信惠民、亚联财、一汽金融等知名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核心银行客户还与银行总行签订了全国范围的合作协议。核心客户与本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委案金额会不断增加，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增长。

（2）人力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本着“高效、实用、稳健”的理念进行团队建设，团队中高级管理人

员均拥有有 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并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重视对拥有自己特色和工作方式的团队的建设，在培训体系建设、实操系统建设方面注重打造本司自有模式，一切以甲方通行需求为创新工作的出发点。公司把建立学习型组织和不断培养复合型人才作为团队建设的目标，不间断把各项培训活动贯穿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真正地做到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并通过多种方式、渠道培养和储备优秀员工，为企业不断发展提供必备的人力资源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超 600 人，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拥有的业务团队数量也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3）全国性布局优势

公司的经营场所立足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分公司辐射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和覆盖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除了台湾、香港、澳门外国内所有的省级行政区域设立了 37 个分支机构，合计配备超过 600 名员工。从目前企业的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域分布变化来看，公司已经完成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在市场、渠道、资源、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已经跻身为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全国性服务的企业的行列，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成立时间较短

与行业内的老牌企业相比，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2009 年成立，至 2013 年仍属于行业摸索及经验积累阶段，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在经营规模和渠道上的投入才开始大幅增加。

（2）资金劣势

公司的轻资产运作特性，决定了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在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3）业务品种单一

尽管在金融外包服务行业催收业务领域，一诺银华已是龙头企业之一，但与其余金融外包服务企业相比，公司业务尚处于初创期及成长期，客户集中度

较高；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对个人信贷产品催告业务的依赖较强。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增强业务品类的多样性，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行，且股东会对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能形成相关决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8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就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增加股本、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同时对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等事项作出审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审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已能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由于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才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一层”完全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股本的事项及增资扩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同时对下列内部治理要点作出了规定：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如下权利：

1、知情权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3）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4）公司年度报告；（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投资方投资款用途的变更；(7) 公司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对外转让或许可使用；(8) 公司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任何核心业务；(9) 公司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将公司经营资产出租、委托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10) 公司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股份和债权类证券）以及所发行证券上市地点及承销商的选择；(11) 与公司的附属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或者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12) 公司发生任何金融性债务、承担任何金融义务或者发生、承担、担保总额 3 个月内累计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13) 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实质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对协议对方所承诺、抵押或承担的义务价值在 12 个月内可能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14) 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它处置；(1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16) 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17)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 为交易对方；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7)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为持股少于 5% 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执行，在出现前述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3）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税务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或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1	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	400.00	2014年4月	宁波市江东区

	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局
2	深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4年4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3	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0	2014年6月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
4	合肥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5年3月	合肥市地方税务及庐阳分局
5	青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5年4月	西宁市城东区地方税务局二分局
6	内蒙古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00	2015年6月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合计	3,600.0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上述处罚金额均小于人民币 2,000 元，不属严重的违法情节。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加强了财务和税务管理，现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逾期税款、滞纳金或罚款，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税务行政处罚措施。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

根据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呼）质技监当罚字[2013]第 232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一诺银华下属内蒙古分公司由于逾期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被处以罚款 500 元，公司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并获得了罚没款专用收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内蒙古分公司被处以 500 元罚款属于违法罚款的金额下限，金额不重大，且内蒙古分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上述处罚未对内蒙古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处罚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先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

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团队和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服务收入，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主要股东的干预。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提供的服务，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一诺千金 100% 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外，还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下列企业的股东中，王翠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之配偶；王建君系王翠平之兄弟）：

1、北京一诺融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诺融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号为 110102011564413，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 5 号楼 9 层 9A2(德胜园区)，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贺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一诺融通的主营业务为与小额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一诺融通的股权结构为：一诺千金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95%；王贺民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5%。

2、千金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千金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号为 110117019115911，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 3 区-10-003，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千金贷的主营业务为 P2P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与运营，千金贷的股权结构为：一诺千金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90%；刘建强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3、北京安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妮物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注册号为 11010800643617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0 层 1004、10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德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妮物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安妮物业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王翠平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

4、北京奥特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特莱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注册号为 11010900391154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0 层 1020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翠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钢材、木材、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及靠垫。”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奥特莱的主营业务为与物业租赁相关的咨询服务，奥特莱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王翠平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

5、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三环原创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1010600577770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木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环三环原创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环三环原创的股权结构为：王建君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20%；王翠平出资 160 万元，出资比例 80%。

6、北京环三环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环三环商业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1010600135066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1220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建筑材料、日用杂货、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环三环商业的主营业务为家具、建材、灯具等批发零售，环三环商业的股权结构为：王翠平出资 2,384 万元，出资比例 80%；王建君出资 596 万元，出资比例 20%。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和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本公司与一诺银华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一诺银华，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银华，以确保一诺银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一诺银华的股东身份对一诺银华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一诺银华；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实际控制人丁德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公司股东北京枫柏、丁柏贺及其他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上述承诺，采取有效、合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柏贺	董事长	2,000,000	10.00%
丁德君	董事长丁柏贺兄弟	通过一诺千金持有 16,000,000 股	间接持股 80%
李琰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
裴治	董事	通过北京枫柏间接持 有 2,000,000	间接持股 10.00%
赵延辉	董事	-	-
祁仁兴	董事	-	-
潘威道	监事会主席、一诺千金监事	-	-
吴会青	监事	-	-
殷春蕊	职工监事	-	-
刘云虎	副总经理	-	-
宝音	副总经理	-	-
李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梁庄俊	副总经理	-	-
曹晓泱	副总经理	-	-
张淑玲	副总经理	-	-
黄云霞	财务总监	-	-
肖平	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诺千金董事、总经理	-	-
袁志国	一诺千金董事	-	-

除上表已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先生系丁柏贺先生兄弟，通过个人独资企业一诺千金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0.00%，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与在股份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竞业禁止期限；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一诺银华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

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一诺银华，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银华，以确保一诺银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将不利用一诺银华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对一诺银华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一诺银华；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

1、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一诺银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一诺银华利益和一诺银华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诺银华及一诺银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一诺银华及一诺银华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一诺银华造成的一切损失。”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李琰伟、刘云虎、宝音、梁庄俊、曹晓泱、张淑玲、李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人员在就职一诺银华之前，曾在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柏咨询”）或其关联公司任职，鉴于高柏咨询及其关联公司与一诺银华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上述七人就前述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在高柏咨询就职期间不存在违反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2、自本人从高柏咨询离职起至今，未曾收到过高柏咨询任何竞业限制的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本人也未主动拒绝接受上述补偿；

3、本人不存在与高柏咨询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5、若本人因违反与高柏咨询的协议约定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与公司无关；

6、若本人与高柏咨询发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直接承担相关责任。”

（4）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

“本人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竞业禁止期限；本人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丁柏贺	董事长	无	无

李琰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无
裴治	董事	北京枫柏	执行董事、经理
		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市铁路局	员工
赵延辉	董事	一诺千金	副总经理
祁仁兴	董事	奥特莱	业务总监
潘威道	监事会主席	一诺千金	副总经理
吴会青	监事	无	无
殷春蕊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刘云虎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东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梁庄俊	副总经理	无	无
曹晓泱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淑玲	副总经理	无	无
黄云霞	财务总监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丁柏贺	董事长	无	不适用
李琰伟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无	不适用
裴治	董事	北京枫柏	100%
		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5%
赵延辉	董事	无	不适用
祁仁兴	董事	无	不适用
潘威道	监事会主席	无	不适用
吴会青	监事	无	不适用
殷春蕊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不适用

刘云虎	副总经理	无	不适用
李东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无	不适用
梁庄俊	副总经理	无	不适用
曹晓泐	副总经理	无	不适用
张淑玲	副总经理	无	不适用
黄云霞	财务总监	无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1	2013 年 1 月-2014 年 2 月	肖平
2	2014 年 2 月-2015 年 8 月	丁柏贺
3	2015 年 8 月至今	丁柏贺、李琰伟、裴治、赵延辉、祁仁兴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丁柏贺、李琰伟、裴治、赵延辉、祁仁兴。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3年1月-2015年8月	潘威道
2	2015年8月至今	潘威道、吴会青、殷春蕊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潘威道、吴会青、殷春蕊，其中潘威道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吴会青系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殷春蕊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年1月-2014年2月	肖平
2	2014年2月-2015年8月	丁柏贺
3	2015年8月至今	李琰伟（总经理）、刘云虎（副总经理）、宝音（副总经理）、李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庄俊（副总经理）、曹晓泱（副总经理）、张淑玲（副总经理）、黄云霞（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时期，肖平和丁柏贺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不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后，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琰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东、副总经理刘云虎、宝音、梁庄俊、曹晓泱和张淑玲，财务总监黄云霞。

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内部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货币单位皆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22,519.34	2,880,844.50	1,066,732.72
应收账款	1,712,553.82	244,773.98	62,295.11
其他应收款	2,162,570.34	1,755,805.49	369,72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298.08	430,211.75	-
其他流动资产	661,140.13	707,879.14	19,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769,081.71	6,019,514.86	1,518,552.81
固定资产	3,194,477.42	3,338,422.50	686,596.85
无形资产	49,000.00	57,400.00	77,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6,933.56	662,266.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4,761.15	2,608,309.96	23,50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5,172.13	6,666,399.34	787,304.09
资产总计	19,204,253.84	12,685,914.20	2,305,856.90
预收款项	825,495.75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8,532.22	1,969,120.96	595,658.04
应交税费	266,405.88	192,118.21	37,782.54
其他应付款	74,949.09	24,102,446.56	6,922,698.74
流动负债合计	4,275,382.94	26,263,685.73	7,556,13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75,382.94	26,263,685.73	7,556,139.32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071,129.10	-18,577,771.53	-10,250,28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8,870.90	-13,577,771.53	-5,250,28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4,253.84	12,685,914.20	2,305,856.9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减：营业成本	12,560,549.11	11,164,487.77	3,460,87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405.27	738,724.32	291,679.71
销售费用	3,594,675.11	2,950,177.96	609,466.79
管理费用	6,491,802.45	9,016,473.78	2,098,057.67
财务费用	-786.01	2,967.31	1,027.63
资产减值损失	139,491.30	129,098.46	39,45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8,482,289.47	-10,927,163.21	-1,338,087.41
加：营业外收入	2.02	29,134.76	16,27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521.31	14,263.38	83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006.80	839.33
利润总额	-8,499,808.76	-10,912,291.83	-1,322,649.74
减：所得税费用	-2,006,451.19	-2,584,802.72	-9,862.78
净利润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综合收益总额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8,608.60	12,882,683.37	5,139,33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066.98	17,783,707.89	2,484,4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7,675.58	30,666,391.26	7,623,82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7,932.00	4,304,515.05	1,646,68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1,748.20	13,361,903.83	3,683,0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057.90	611,853.39	274,66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5,653.63	6,053,105.97	888,77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3,391.73	24,331,378.24	6,493,2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716.15	6,335,013.02	1,130,61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30.04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30.04	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70.00	4,570,281.28	571,3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70.00	4,570,281.28	571,3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70.00	-4,567,851.24	-570,5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913.85	1,767,161.78	560,10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894.50	1,066,732.72	506,62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808.35	2,833,894.50	1,066,732.7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8,577,771.53	-	-	-13,577,771.53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8,577,771.53	-	-	-13,577,77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0,000,000.00	-	-	-	-	-6,493,357.57	-	-	28,506,64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493,357.57	-	-	-6,493,35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0	-	-	-	-	-	-	-	35,000,000.00
其中：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25,071,129.10	-	-	14,928,870.90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0,250,282.42	-	-	-5,250,282.42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0,250,282.42	-	-	-5,250,28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327,489.11	-	-	-8,327,48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27,489.11	-	-	-8,327,48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8,577,771.53	-	-	-13,577,771.53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8,937,495.46	-	-	-3,937,495.46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8,937,495.46	-	-	-3,937,49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12,786.96	-	-	-1,312,78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12,786.96	-	-	-1,312,78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0,250,282.42	-	-	-5,250,282.4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对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项	资产类型
应收出口退税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信用风险较高。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实收资本溢价，实收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

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23.75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按照预计更新年限
特许权使用费	5 年	按照预计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

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租赁期间与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者进行摊销；自有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预计装修期间进行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

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售，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每单业务催收服务期结束后收到的经客户确认的佣金计算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已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核算、折旧摊销、应收款项核算及坏账准备提取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为主的个人信贷产品及其他信贷产品的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业务。具体提供服务的模式为：合作客户将逾期账户信息通过协议约定的渠道委托给公司，同时约定委案期限（即催收服务期）。公司将不同客户提供的委案信息通过格式转换后导入催收系统并分配给不同的分支机构和业务团队，由分支机构和业务团队开展具体的电话提醒通知、上门提醒通知等服务。逾期欠款的催告和咨询服务内容以包括电话提醒通知、上门提醒通知、寄发信函提醒通知等非诉类综合催告服务为主，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同时提供代为报案、代为调查取证、协助跟进刑事案件并获取相关法律文书，代为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的调查报告及证明文件，结合逾期账户信息提供市场分析、用卡人群特征分析、风险控制分析、催收情况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提供给客户。

公司在提供催告服务后，催告对象在委案期间的回款信息会由合作客户汇总后定期（按周或者按月）持续提供给公司，公司根据动态的回款情况开展下一步催告工作。委案期结束后，合作客户会结合委案期内的综合回款情况、提供除催告外其他服务情况，以及服务质量考评情况，并提供包含佣金对账信息的佣金计算表。公司根据每单业务的委案期结束后收到的经双方确认的佣金计算表时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结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个人信贷产品 逾期催告及咨 询服务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合计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个人信贷产品的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即：为下游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小额贷款、汽车贷款等机构提供缴款提醒、逾期催告、还款督促、调查取证以及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等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整体呈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度增长了153.27%，而2015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更是增长了258.6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迅猛，主要是基于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张上的投入以及由此带来的业务量的增长。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04	325	121
增长率	55.08%	168.60%	-
设点数量	37	37	8
增长率	-	362.50%	-

2013年末至2015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从121人成长至504人，而在全中国范围设置的总分支机构数量也从2013年末的8家增加至2015年6月末的37家。

服务区域覆盖的广度和人力资源的储备量是大中型金融机构选择外包供应商时的重要评判指标，通过近一年多来的快速扩张，一诺银华凭借其全国化的服务覆盖范围和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量，与国内数十家知名金融机构陆续开展了合作。

委案区间	委案量（单）	委案金额（元）	客户数量	佣金收入
2014年上半年	58,789	1,148,030,840.20	22	4,226,575.77
2015年上半年	197,043	9,528,386,643.00	72	15,159,847.76
增长率	235.17%	729.98%	227.27%	258.68%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论是委案数量、委案金额、还是客户数量，一诺银华均实现了重大的突破和爆发式的增长。

3、营业收入按区域和客户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南	7,182,516.13	47.38%	6,093,259.48	46.60%	1,888,497.43	36.58%
华北	4,226,118.72	27.88%	4,750,364.45	36.33%	1,888,994.87	36.59%
华东	1,560,561.15	10.29%	1,656,339.56	12.67%	1,384,980.02	26.83%
西南	885,567.31	5.84%	413,605.10	3.16%	-	-
东北	1,236,849.48	8.16%	105,586.15	0.81%	-	-
西北	34,082.47	0.22%	44,436.10	0.34%	-	-
华中	34,152.50	0.23%	11,175.55	0.09%	-	-
合计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注】区域按客户付款单位的注册地划分。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上海）；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7、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越来越多，公司业务的覆盖区域也愈来愈广，从区域营业收入占比来看，华南、华北和华东区域一直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单位：元

客户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银行	9,480,248.36	62.54%	9,109,796.22	69.67%	4,013,571.00	77.75%
非银行机构	5,679,599.40	37.46%	3,964,970.17	30.33%	1,148,901.32	22.25%
合计	15,159,847.76	100.00%	13,074,766.39	100.00%	5,162,472.32	100.00%

从客户结构看，为商业银行客户提供以信用卡逾期催告为主的服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与汽车金融公司个人车贷风险管理服务的展开，来自非银行机构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与民生银行总行、光大银行总行、华夏银行总行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原有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客户合作的继续深入，公司未来源自商业银行的收入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4、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个人信贷产品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	15,159,847.76	12,560,549.11	2,599,298.65	17.15%
2014年度		13,074,766.39	11,164,487.77	1,910,278.62	14.61%

2013 年度		5,162,472.32	3,460,876.80	1,701,595.52	32.96%
---------	--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6%、14.61% 和 17.1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 年起，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全国经营网点的布局，公司分支机构的数量从 2013 年末的 8 家迅速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37 家。在增设分支机构的同时，公司也为分支机构在当地配备了专业从事催告及外访服务的业务团队。在分支机构的设立初期，基础业务团队需要先行到位，除了在短期内分配的案件数量较少之外，业务团队之间也存在一个磨合、学习的过程，因而分支机构在创立初期的人均产出很难达到成熟分支机构的水平。2014 年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较多、新增业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出也较多，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 2015 年上半年，虽然公司仍在不断扩充业务团队，员工薪酬支出持续上升，但公司 2014 年启动全国化布局的优势开始逐步凸显，随着接收到的委案数量日益增多，一线业务人员的人均创收水平也在逐步提升，从而使得 2015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4 年全年有所提升。

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人员的工作量仍未饱和，分支机构间的人均创收水平存在很大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仍然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5、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09,306.83	67.75%	8,224,565.08	73.67%	2,153,502.05	62.22%
房租物业费	1,468,261.10	11.69%	1,256,947.26	11.26%	339,076.94	9.80%
装修费	180,805.06	1.44%	128,316.24	1.15%	82,213.69	2.38%
办公费	662,715.69	5.28%	572,812.96	5.13%	281,981.80	8.15%
折旧摊销	622,657.08	4.96%	340,307.16	3.05%	122,638.77	3.54%
交通及差旅费	546,257.46	4.35%	328,952.72	2.95%	300,216.35	8.67%
通讯费	379,690.95	3.02%	168,655.45	1.51%	142,965.52	4.13%
其他费用	190,854.94	1.52%	143,930.90	1.29%	38,281.68	1.11%
营业成本	12,560,549.11	100.00%	11,164,487.77	100.00%	3,460,876.80	100.00%

公司不属于制造型企业，因此其成本构成不适用于制造业常规的直接材料、直

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披露口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一线信控人员和外访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与信控及外访服务直接相关的通信、交通等费用，同时也包括合理分摊的房租、折旧和摊销。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62.22%、73.67%和67.75%，人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符合金融外包服务行业的特点。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网点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各网点配备的信控和外访团队人数也在迅速增加，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成本在报告期内的也呈现了较高的增长趋势。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594,675.11	2,950,177.96	609,466.79
管理费用	6,491,802.45	9,016,473.78	2,098,057.67
财务费用	-786.01	2,967.31	1,027.63
期间费用合计	10,085,691.55	11,969,619.05	2,708,552.09
营业收入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1%	22.56%	11.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82%	68.96%	40.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53%	91.55%	52.4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与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以及与其对应的租金、差旅、办公、业务招待等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与分公司管理、总部管理、业务团队主管，以及人力、行政、财务等后台支持部门相关的员工薪酬，以及与上述人员对应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就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收取利息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47%、91.55%和66.53%。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3年提升明显，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新设29家分支机构，员工人数增长较快，支付的薪酬及与之相关的费用报销也增长显著，同时年内新增经营场所的租金和装修支出

也较多；对比之下，2013 年全年公司仅新设 4 家分支机构，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合计仅 8 家分支机构。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4 年又有明显的回落，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1) 由于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基本完成了营销网络的全国化布局，2015 年 1-6 月筹备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明显减少；2) 2015 年上半年客户委案数量、委案金额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9,491.30	129,098.46	39,451.13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余额有所增长，加之原未收回款项的账龄有所增长，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所致。

关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四)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28,000.00	16,000.00
其他	2.02	1,134.76	277.00
合计	2.02	29,134.76	16,277.0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006.80	839.33
监管机构罚款	1,700.00	2,400.00	-
其他	15,821.31	1,856.58	-
合计	17,521.31	14,263.38	839.3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性质和内容	金额（元）	取得时间	依据文件	批准机关
1	陆家嘴金融 区财政补贴	16,000.00	2013年10月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1)60号)	上海陆家嘴 金融贸易区 管理委员会
2		28,000.00	2014年10月		
合计		44,000.00	-	-	-

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存在因部分新设立的分公司未及时办理纳税登记、纳税申报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被监管机构处以罚款的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006.80	-839.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000.00	1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9.29	-3,121.82	27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7,519.29	14,871.38	15,437.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79.82	3,717.85	3,859.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39.47	11,153.53	11,578.2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在营业外收支确认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贴和监管部门罚金等。

（六）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3%
河道维护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6,900.87	119,466.27	89,598.38
银行存款	5,378,907.48	2,714,428.23	977,134.34
其他货币资金	176,710.99	46,950.00	-
合计	5,722,519.34	2,880,844.50	1,066,732.7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具体分析请见“十六、公司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573.80元、257,656.82元和1,804,391.73元，分别增长292.93%和600.31%，报告期内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2013年仍为公司的初创阶段，期末账龄较长的应收款；2)2014年随着公司经营网络的快速扩张和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多；3)2015年1-6月，公司全国化布局的优势逐渐体现，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提供服务尚未结清款项的案件也相应增加。

1、账龄明细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72,025.31	98.21%	88,601.27	1,683,424.04
1-2年	32,366.42	1.79%	3,236.64	29,129.78
合计	1,804,391.73	100.00%	91,837.91	1,712,553.8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257,656.82	100.00%	12,882.84	244,773.98
7个月-1年(含1年)	-	-	-	-
合计	257,656.82	100.00%	12,882.84	244,773.9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65,573.80	100.00%	3,278.69	62,295.11
合计	65,573.80	100.00%	3,278.69	62,295.11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下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外包服务收费相对于上述机构整体费用开支而言占比极小，且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有助于上述机构减少不良资产的金额，因而客户与公司的结款也相对及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始终在 98%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已经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61,940.97	1 年以内	20.0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316,780.93	1 年以内	17.56%
上海诺诺镑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4,032.89	1 年以内	10.75%
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	183,994.58	1 年以内	10.20%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7,797.05	1 年以内	8.75%
合计	1,214,546.42		67.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	113,272.36	1 年以内	43.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77,100.06	1 年以内	29.92%
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75.00	1 年以内	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8,816.16	1 年以内	7.30%
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101.82	1 年以内	6.25%
合计	248,165.40		96.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1,573.80	1 年以内	93.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6.10%

合计	65,573.80	100.00%
----	-----------	---------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一诺银华	财安金融	汇通金融
1 年以内	5%	3%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选取范围主要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业务与公司最为接近的企业。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67,384.86	900,556.86	387,735.88
备用金	1,102,703.48	836,273.05	70,818.36
其他	63,262.80	229,220.15	1,921.00
合计	2,433,351.14	1,966,050.06	460,475.2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1) 房租押金以及为寻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合作，按要求支付的服务保证金；2) 业务备用金，系员工个人因开展业务或因公出差，或因参与异地分公司筹备等情形下向公司预借的备用款项。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物业的增加、下游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也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77,918.73	68.96%	83,895.92	1,594,022.81

1-2 年	575,196.53	23.64%	57,519.65	517,676.88
2-3 年	40,510.00	1.66%	8,102.00	32,408.00
3-4 年	26,000.00	1.07%	13,000.00	13,000.00
4-5 年	27,313.24	1.12%	21,850.59	5,462.65
5 年以上	86,412.64	3.55%	86,412.64	0.00
合计	2,433,351.14	100.00%	270,780.80	2,162,570.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5,314.18	83.18%	81,765.71	1,553,548.47
1-2 年	40,860.00	1.68%	4,086.00	36,774.00
2-3 年	176,150.00	7.24%	35,230.00	140,920.00
3-4 年	27,313.24	1.12%	13,656.62	13,656.62
4-5 年	54,532.00	2.77%	43,625.60	10,906.40
5 年以上	31,880.64	1.62%	31,880.64	0.00
合计	1,966,050.06	100.00%	210,244.57	1,755,805.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599.36	37.05%	8,529.97	162,069.39
1-2 年	176,150.00	7.24%	17,615.00	158,535.00
2-3 年	27,313.24	1.12%	5,462.65	21,850.59
3-4 年	54,532.00	2.24%	27,266.00	27,266.00
4-5 年	20.00	0.00	16.00	4.00
5 年以上	31,860.64	0.07	31,860.64	-
合计	460,475.24	100.00%	90,750.26	369,72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部分设立时间较长的分支机构的租房押金，由于报告期内一直处于续租状态，因而未能收回。公司已经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10,298.08	430,211.75	-
合计	510,298.08	430,211.75	-

2013 年末和 2014 年全年公司分别设立了 4 家和 29 家分支机构，上述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装修随之启动。公司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对装修费进行摊销，并将 1 年内需要摊销的装修费用调整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	661,140.13	707,879.14	19,800.00
合计	661,140.13	707,879.14	19,800.00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总、分支机构的房租。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新设4家和29家分支机构，2015年1-6月仅有4家分支机构在筹备设立中，因而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相比2013年末增长明显，而2015年6月末的余额保持在2014年末的水平。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请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4,843.80	472,111.00	-	5,566,954.80
其中：运输设备	271,583.00	-	-	271,5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23,260.80	472,111.00	-	5,295,371.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003.85	616,056.08	-	2,372,477.38
其中：运输设备	258,003.85	-	-	258,00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8,417.45	616,056.08	-	2,114,473.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38,422.50	-	-	3,194,477.42
其中：运输设备	13,579.15	-	-	13,57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4,843.35	-	-	3,180,898.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8,422.50	-	-	3,194,477.42
其中：运输设备	13,579.15	-	-	13,57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4,843.35	-	-	3,180,898.27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6,994.75	3,279,646.05	71,797.00	5,094,843.80
其中：运输设备	271,583.00	-	-	271,5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5,411.75	3,279,646.05	71,797.00	4,823,26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702.94	615,383.56	59,360.16	1,756,421.30
其中: 运输设备	210,702.94	47,300.91	-	258,00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9,694.96	568,082.65	59,360.16	1,498,417.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6,596.85	-	-	3,338,422.50
其中: 运输设备	60,880.06	-	-	13,57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5,716.79	-	-	3,324,843.3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6,596.85	-	-	3,338,422.50
其中: 运输设备	60,880.06	-	-	13,57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5,716.79	-	-	3,324,843.35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9,598.75	487,307.00	29,911.00	1,886,994.75
其中: 运输设备	271,583.00	-	-	271,5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8,015.75	487,307.00	29,911.00	1,615,411.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102.22	199,253.27	28,271.67	1,200,397.90
其中: 运输设备	159,102.22	51,600.72	-	210,702.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0,314.08	147,652.55	28,271.67	989,694.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182.45	-	-	686,596.85
其中: 运输设备	112,480.78	-	-	60,880.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701.67	-	-	625,716.7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182.45	-	-	686,596.85
其中: 运输设备	112,480.78	-	-	60,880.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701.67	-	-	625,716.79

公司不属于生产性企业,同时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因此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通讯装置、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和办公室家具,符合公司作为金融外包服务企业的行业特点。2014年起,由于公司加速开设分支机构,对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采购量也相应大幅增加,系造成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新增较多的主要原因。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年限请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变动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00.00	-	-	144,000.00
其中：软件	144,000.00	-	-	14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600.00	8,400.00	-	95,000.00
其中：软件	86,600.00	8,400.00	-	95,0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400.00	-	-	57,400.00
其中：软件	57,400.00	-	-	57,400.00
四、减值准备	-	-	-	-
其中：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7,400.00	-	-	57,400.00
其中：软件	57,400.00	-	-	57,40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00.00	-	-	144,000.00
其中：软件	144,000.00	-	-	14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800.00	19,800.00	-	86,600.00
其中：软件	66,800.00	19,800.00	-	86,6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7,200.00	-	-	57,400.00
其中：软件	77,200.00	-	-	57,400.00
四、减值准备	-	-	-	-
其中：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7,200.00	-	-	57,400.00
其中：软件	77,200.00	-	-	57,400.00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00.00	-	-	144,000.00
其中：软件	144,000.00	-	-	14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000.00	21,800.00	-	66,800.00
其中：软件	45,000.00	21,800.00	-	66,8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9,000.00	-	-	77,200.00
其中：软件	99,000.00	-	-	77,200.00

四、减值准备	-	-	-	-
其中：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9,000.00	-	-	77,200.00
其中：软件	99,000.00	-	-	77,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的用于主营业务的应收账款管理系统及其升级花费，符合公司作为金融外包服务企业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76,933.56	662,266.88	-
合计	576,933.56	662,266.88	-

与“（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内容一致，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尚未摊销的经营场所装修支出。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0,654.68	55,781.85	23,507.24
可抵扣亏损	4,524,106.47	2,552,528.11	-
合计	4,614,761.15	2,608,309.96	23,507.24

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对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亏损所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3年末，公司尚未拟定全国布局的战略计划，也未获得股东足额的资金支持，在此前提下，企业无法准确预测当年亏损能否在未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递减，因此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已经初显成效，收入规模呈爆发式增长，基于收入持续增长的预期以及员工人均创收的提升空间，管理层预测在能够利用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期间内，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该部分暂时性差异。因此，公司于上述期间确认了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千金贷合作意向金	800,000.00	-	-
其他	25,495.75	-	-
合计	825,495.75	-	-

2015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80万元的千金贷合作意向金，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节“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其他的预收账款为客户与公司结算时，较已确认的佣金计算表多支付的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5,933.74	1,697,740.12	526,977.41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342,598.48	271,380.84	68,680.63
合计	3,108,532.22	1,969,120.96	595,658.04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95,658.04元、1,969,120.96元和3,108,532.22元，对应时间节点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21人、325人和504人，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趋势与员工人数的增加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24,014,307.16	6,915,972.54
预提费用	46,338.54	78,327.76	2,065.50
代扣项目	27,141.15	8,972.24	4,660.70
其他	1,469.40	839.40	-
合计	74,949.09	24,102,446.56	6,922,698.74

2013年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往来款余额。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方欠款一并还清。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61,220.85	145,711.04	33,4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5.46	10,199.77	2,340.51
教育费附加	8,061.04	7,285.55	1,671.80
个人所得税	66,726.32	27,464.74	-
其他	19,112.21	1,457.11	334.36
合计	266,405.88	192,118.21	37,782.54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071,129.10	-18,577,771.53	-10,250,28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928,870.90	-13,577,771.53	-5,250,282.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8,870.90	-13,577,771.53	-5,250,282.42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十、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一）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与财务管理、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的财务制度，对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财务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7人，主要人员具有多年执业经

验并具有相应的会计资质。虽然分支机构较多，但与传统制造型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较为简单，现有财务人员的设置及执业经验及资质目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诺千金直接持有一诺银华 80%的股权比例，而丁德君先生直接持有一诺千金 100%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一诺银华 80%的股权比例，因此，一诺千金为一诺银华的控股股东、丁德君先生为一诺银华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主要投资者（5%以上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外，公司的其他主要投资者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柏贺	200.00	10.00
2	北京枫柏	200.00	10.00

3、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柏贺	董事长	2,000,000	10.00%
李琰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
裴治	董事	通过北京枫柏间接持有 2,000,000	间接持股 10.00%
赵延辉	董事	-	-
祁仁兴	董事	-	-
潘威道	监事会主席、一诺千金监事	-	-
吴会青	监事	-	-
殷春蕊	职工监事	-	-
刘云虎	副总经理	-	-
宝音	副总经理	-	-
李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梁庄俊	副总经理	-	-

曹晓泱	副总经理	-	-
张淑玲	副总经理	-	-
黄云霞	财务总监	-	-
肖平	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诺千金董事、总经理	-	-
袁志国	一诺千金董事	-	-

5、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同受丁德君先生及其夫人王翠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一诺融通	-	一诺千金持股 95%
2	千金贷	-	一诺千金持股 90%
3	安妮物业	丁德君持股 40%； 王翠平持股 60%	-
4	奥特莱	丁德君持股 20%； 王翠平持股 80%	-
5	环三环原创	王翠平持股 80%； 王建君持股 20%	-
6	环三环商业	王翠平持股 80%； 王建君持股 20%	-

【注】王翠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之配偶；王建君系王翠平之兄弟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6、公司主要投资者、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丁叮	北京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 有限公司	网球培训	90%
	三亚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 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80%
	匠心之轮（北京）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	100%

裴治	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25%
----	---------------	---------	-----

【注】丁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的姐姐。

（1）北京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匠心之轮”）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号为 11010500622990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村 88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叮，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体运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匠心之轮的主营业务为网球培训，北京匠心之轮的股权结构为：丁叮出资 2,745 万元，出资比例 90%；吴鹏出资 305 万元，出资比例 10%。

（2）三亚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

三亚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匠心之轮”）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注册号为 460200000214105，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下洋田鹿回头广场西南角（三亚市网球中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叮，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体运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三亚匠心之轮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三亚匠心之轮的股权结构为：丁叮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吴鹏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

（3）匠心之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匠心之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之轮传媒”）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785542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北万通路-1 号(一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丁叮，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咨

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匠心之轮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匠心之轮传媒的股权结构为：丁叮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4）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业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1010601391807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19 号楼四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工艺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钟表、眼镜、非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金属制品；货物代理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天盛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天盛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赵仑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25%；裴治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25%；任久军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25%；郑彦富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25%。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关于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任职、持股或占有其他权益。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3)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6)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7) 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8)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9)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11) 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 5% 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5)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2)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4)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5)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6)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7)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8) 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

结。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10)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定得到切实履行，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其他 应付款	一诺千金	2,055,774.66	-	16,706,532.50	-	7,400,000.00	31,014,307.16
	环三环原创	-	-	400,000.00	-	-	400,000.00
	北京匠心之轮 国际网球中心 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500,000.00	-	-
合计		2,055,774.66	-	18,606,532.50	1,500,000.00	7,400,000.00	31,414,307.16

2015年6月公司股东向公司缴付了出资款3,500万元，公司于同月将所有向关

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偿还完毕。此外，2015年9月公司股东又向公司缴付了1,000万元增资款，给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注入了资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千金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千金贷主营为P2P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开发，公司为千金贷提供关于金融信贷客户风险识别与管控、催收管理模型构建及其他相关业务咨询与培训，协议期限为长期。千金贷向公司支付了80万元意向金，具体服务内容和价格另行约定，服务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商定，公司后期提供的具体服务收费从千金贷已支付的意向金中先行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千金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为其他应付款余额和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一诺千金	-	23,614,307.16	6,907,774.66
环三环原创	-	400,000.00	-
预收账款			
千金贷	800,000.00	-	-

应付关联方款项系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给公司资金所形成的各期末余额，具体详见“1、经常性关联交易”。

预收关联方款项系报告期内关联方支付给公司的合作意向金，具体详见“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具有必要性。2015年6月和9月，股东通过增资形式增厚

了公司的营运资本，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具备必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付完毕，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的业务与财务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委托中水致远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中水致远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27 号《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1.75 万元，总负债为 427.54 万元，净资产为 1,524.21 万元，评估增值为 31.32 万元，增值率为 2.10%。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净利润（元）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毛利率	17.15%	14.61%	32.96%
销售净利率	-42.83%	-63.69%	-2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9%	88.46%	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2%	88.58%	28.83%
每股收益（元）	-1.30	-1.6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1.30	-1.67	-0.26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53.27%；2015 年 1-6 月相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258.6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6%、14.61% 和 17.15%，受 2014 年开办分支机构并配备业务团队的影响，波动较大。

从公司的净利率及净利润来看，公司受新增员工薪酬支出及分支机构开设支出等的影响，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净利率均为负数。2014 年，公司新设了 29 家分支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及管理团队，是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亏损较为严重的最主要原因。2015 年上半年随着全国化布局初步建设完毕，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净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有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结果为 28.58%、88.46% 及 38.59%。同期的每股收益呈现为-0.26 元/股、-1.67 元/股、-1.30 元/股，同样由于公司经营亏损而持续为负数。2015 年 6 月公司向股东向公司一次增加投入了 3,500 万元，本次投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期末净资产大幅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26%	207.03%	327.69%
流动比率（次）	2.52	0.23	0.20

2015 年 6 月，公司归还了关联方代垫费用和拆借的资金，并通过股东增资提升了自有资金的规模，从而使得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

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0	80.90	95.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1.74	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95.59 次、80.90 次和 14.70 次，2015 年上半年及 2014 年度的指标分别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尚处初创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不存在长账龄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下游客户的逐步积累，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由此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资信水平较高，一般情况下都会及时结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受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期末股东溢价增资的影响而逐年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716.15	6,335,013.02	1,130,61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70.00	-4,567,851.24	-570,5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913.85	1,767,161.78	560,104.2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持续为公司提供经营所需的资金。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从关联方净拆入资金 2,055,774.66 元和 17,106,532.50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继续向一诺千金拆入 7,400,000.00 元，并最终于 2015 年 6 月将全部剩余欠款 31,414,307.16 元一并偿还。上述资金往来是造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剔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仍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亏损，职工薪酬及付现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买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软件

授权等长期资产的支出。

2015年1-6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5,000,000.00元，系2015年6月接受三位股东的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491.30	129,098.46	39,45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6,056.08	615,383.56	199,253.27
无形资产摊销	8,400.00	19,800.00	21,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505.99	198,156.60	45,64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006.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451.19	-2,584,802.72	-9,86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7,383.31	-2,385,736.98	-42,74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37,977.45	18,660,596.41	2,189,851.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716.15	6,335,013.02	1,130,611.2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与对应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A)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加：应收账款总额减少（期初-期末）	-1,546,734.91	-192,083.02	-23,138.15
预收账款余额增加（期末-期初）	825,495.7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8,608.60	12,882,683.37	5,139,334.17

(B)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12,560,549.11	11,164,487.77	3,460,876.8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不含长期资产相关部分）	-	-	-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不含长期资产相关部分）	-	-	-
减：营业成本中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	-7,342,617.11	-6,859,972.72	-1,814,19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7,932.00	4,304,515.05	1,646,685.05

(C)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668,522.44	17,752,619.30	2,412,205.50
补贴收入	-	28,000.00	16,000.00
利息收入	4,544.54	3,088.59	985.72
收回保证金	306,000.00	-	55,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066.98	17,783,707.89	2,484,491.22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3,841,346.47	5,903,105.97	888,779.78
偿还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23,994,307.16	1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5,653.63	6,053,105.97	888,779.78

(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新增（期末-期初）	472,111.00	3,279,646.05	487,307.00
无形资产原值本期新增（期末-期初）	-	-	8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本期新增（期末-期初）	240,259.00	1,290,635.2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70.00	4,570,281.28	571,307.00

(五) 与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一诺银华	财安金融	汇通金融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7.15%	28.29%	3.91%
	净利率	-42.83%	6.18%	-4.06%

	基本每股收益	-1.30	0.2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38.59%	6.78%	-4.0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2.26%	21.62%	49.40%
	流动比率	2.52	3.69	1.25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0	3.62	4.21
获取现金流量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	-0.84	-0.08
2014年度		一诺银华	财安金融	汇通金融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4.61%	28.79%	5.14%
	净利率	-63.69%	7.93%	-2.38%
	基本每股收益	-1.67	0.59	-0.09
	净资产收益率	88.46%	18.37%	-11.39%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07.03%	17.05%	58.44%
	流动比率	0.23	5.00	1.0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90	9.71	8.31
获取现金流量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	0.75	-0.10
2013年度		一诺银华	财安金融	汇通金融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2.96%	26.46%	-56.11%
	净利率	-25.43%	4.57%	-79.63%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0	-0.13
	净资产收益率	28.58%	10.81%	-25.9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27.69%	19.59%	29.06%
	流动比率	0.20	4.27	6.75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59	10.23	6.50
获取现金流量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0.28	-0.13

1、盈利能力方面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比财安金融高6.50%、低14.18%和低11.14%，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全国化布局战略实施前，公司一线业务人员的人均产出水平尚处合理水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后，员工规模出现大幅度增长，新入职的员工需要培训、磨合，也需要业务订单支撑，由于在规模扩张的初期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因而公司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毛利率水平较财安金融低。汇通金融同样受规模快速扩张中的产能短期无法完全发挥的影响，毛利率水平不及财安金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净利率水平与两家同行业企业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三家企业处在发展的不同阶段。财安金融经过前期的业务扩

张，目前经营相对稳健，产能得到完全释放；而汇通金融 2011 年 10 月成立，考虑到公司初创期一次性投入的扩张成本较大，因而造成 2013 年严重亏损，但 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营收的增长和产能的释放，经营情况明显好转，2015 年 1-6 月已经能够接近盈亏平衡。而当前的一诺银华正处于较财安金融及汇通金融更早的发展阶段，与汇通金融报告期初的发展阶段相类似，因而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仍然为负值。

报告期内，受经营持续亏损的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持续为负，显著低于财安金融同类指标。同时，由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方式，而不是以股东资本注入的形式得到解决，因此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加上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具可比性。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东溢价增资的方式获得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并对上述独立性问题进行了规范。

2、偿债能力方面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由于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因而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较财安金融和汇通金融更高。2015 年 6 月末，公司偿还了所有关联方欠款，并且获得了股东 3,500 万元的增资款，资金实力提升明显，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达到与财安金融相近的水平，流动比率也回归正常。

3、营运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提供的个人信贷产品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需要在委案期间持续跟进回收情况，并在委案期结束后与客户就收费核对一致确认收入。此外，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外包服务收费相对于上述机构整体费用开支而言占比极小，且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有助于上述机构减少不良资产的金额，因而客户与公司的结款也相对及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也较小。

4、获取现金流能力方面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注册资本仅为 50 万元，相比财安金融的 1,500 万元和汇通金融的 5,000 万元有较大差异。并且，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向关联方

持续拆入资金，因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其他两家企业的平均水平。2015年上半年受归还关联方欠款及经营亏损的影响，上述指标下降为负数。

十八、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经营的记录且发展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提供个人信贷产品的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62,472.32元、13,074,766.39元和15,159,847.76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4年相比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153.27%，而2015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更是实现了258.68%的增长。

获取现金流方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5,139,334.17元、12,882,683.37元和14,438,608.60元，拥有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经营规模提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04	325	121
增长率	55.08%	168.60%	-
设点数量	37	37	8
增长率	-	362.50%	-

从业务规模扩张角度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从121人成长至504人，而在全国范围设置的经营场所数量也从2013年末的8处增加至报告期末的37处。区域覆盖的广度和人力资源的储备量是大中型金融机构选择外包供应商时的重要评判指标，通过最近一年多时间的快速扩张，一诺银华已经可以凭借其服务覆盖区域和人力资源储备量，步入了各大金融机构全国型供应商的一级候选梯队。

2、业务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持续向好，2015年上半年，公司依托2014年开始实施的全国化布局战略，业务量有了明显的提升：

委案区间	委案量（单）	委案金额（元）	客户数量	佣金收入
2014年上半年	58,789	1,148,030,840.20	22	4,226,575.77
2015年上半年	197,043	9,528,386,643.00	72	15,159,847.76

增长率	235.17%	729.98%	227.27%	258.68%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论是委案数量、委案金额、还是客户数量，一诺银华在 2015 年上半年均实现了重大的突破和爆发式的增长。

3、业绩提升潜力巨大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一诺银华存在不同分支机构之间人均创收差异较大的情形。成立时间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的分支机构，人均创收可达新设机构的 10 倍以上。而当前公司在陕西、北京、天津、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所涉的分支机构人均创收最高可达 1.5 万至 2 万元每月，但其工作量仍达到完全饱和。因此若所有人力资源得到充分调配，那么公司的盈利能力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4、在履行协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向好，公司报告期后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融宜宝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贷逾期客户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比率，按月结算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4 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对信用卡欠款客户、欺诈冒用嫌疑人或其他债务人进行还款督促；代为开展信用卡欺诈案件调查。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4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向个人借贷逾期还款客户进行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信贷部	外包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6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现场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况支付	14日	
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缴款提醒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正在履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正在履行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贷款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逾期欠款催告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正在履行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欠款提醒服务	确定佣金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务委外催清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及个贷产品逾期欠款资产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金穗信用卡欠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正在履行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欠款催缴和实地调查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1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逾期透支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况支付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授信业务催收 外包库选型入围	入围协议, 确定 服务标准和结 算方式, 根据和 各分行签订具 体合同实际履 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个人逾期信贷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 和结算方式, 根 据实际履行情 况支付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逾期账款催告通知	确定服务标准 和结算方式, 根 据实际履行情 况支付	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22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 车金融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 和结算方式, 根 据实际履行情 况支付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3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 和结算方式, 根 据实际履行情 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4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 公司	逾期客户催告	确定佣金结算 方式, 根据实际 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 公司业务明确, 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 拥有持续营业收入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现金流入, 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报告期后业务仍然持续且开展情况持续向好。

(二)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12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3) 无法继续

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9) 资不抵债；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由于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尚未产生规模效应，因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开展，委案金额的大幅提升将直接带动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很大程度的改善。

此外，公司在经营方面也不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包括：1)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2)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4)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包括：1)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2)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3)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5)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包括：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从上述角度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行业背景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1、未受产业政策限制

公司所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是我国服务外包行业的重点扶持领域，政府已确定其为优先鼓励发展行业，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从事业务覆盖“信用卡及网络服务”、“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均为鼓励类产业。2009年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2015年下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均明确了在政策上对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支持。总体而言,我国近年来对于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系我国重点发展产业之一,政府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处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打开局面,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同时,政府已出台相应政策鼓励金融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进入资本市场,加速企业发展。

2、市场发展情况良好

当前,我国金融业呈现出核心业务与非核心业务、标准化流程和非标准化流程、前台业务和中后台业务相分离的趋势,金融业产业链趋于专业化整合,国内金融机构更加关注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强化以及整体经营业绩的提高,对于一些非核心业务或辅助性业务则倾向于外包给其他专业性金融服务机构。因此,金融机构专注于提高核心能力,而服务供应商提供其他专业服务的金融产业链生态环境正在成为未来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当前国内金融BPO市场正在经历速度成长期,同时,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供应商普遍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此外,在信用卡逾期催告方面随着信用卡发行规模的日益增长,信用卡逾期催告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期。随着信用卡市场的日趋成熟,用户对信用卡粘性增强,信用卡消费将逐渐取代现金消费,商业银行在办理信用卡业务时也会更加谨慎,对客户的监控力度也会加大,与此同时,对呆账催收流程也需要越来越专业的服务。因此,银行对专业的信用卡逾期应收账款服务商存在巨大的需求缺口。这些都给信用卡应收账款催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综上,公司没有因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而导致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四) 公司资源投入及报告期末净资产情况

公司发展前景良好,获得公司股东持续的资金支持。2015年6月和2015年9

月，公司股东分别缴纳了 3,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出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资金。2015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报告期末的公司净资产为 14,928,870.90 元，不存在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公司股东具有持续的资金投入能力。此外，公司亦可通过动用银行信贷支持、挂牌后向市场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等方式取得现金流入，以维持公司发展所需的资源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九、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对人力资本的依赖程度较高。战略、市场、营运、信控、客服、质量控制各环节都依赖于核心人员的决策、执行和维持。如果公司各业务流程的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培训机制，培育了一批专业技术领先的业务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富有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强。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确保核心人员稳定已成为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维持经营稳定的重要因素。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晋升制度以及人性化管理，确保核心人才的稳定。但如出现竞争对手通过高薪吸引、恶意挖角或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冲击。

（二）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的经营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承揽需要大力拓展经营规模，在各行政区域布设经营网点并招聘配套的业务团队，前期投入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持续减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亏损 1,312,786.96 元、8,327,489.11 元和 6,493,357.57 元，至 2015 年 6 月获得股东 3,500 万资金注入前，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处于持续亏损状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在渠道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的业务也随之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 年上半年的收入即超过了 201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若公司继续保持当前的收入增长速度，公司预计将在短期内实现单月盈利，并最终实现年度盈利。但若因公司内部管理、战略定位、服务质量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业务发展增速不及预期，则将继续面临持续亏损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阶段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初期，公司的初步资源积累刚刚完成，公司对部分下游客户的依赖度还较高。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3%、75.95% 和 74.50%，其中对中信银行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5.40%、44.25% 和 44.06%。虽然公司合作中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也逐步与多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汽车金融、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机构开启了实质性合作，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服务水平或服务效果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委案量或到期不再开展业务合作，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为主的个人信贷产品及其他信贷产品的催告及咨询服务业务构成了公司所有的收入来源。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较为单一，一旦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下游客户收紧相关业务流程的外包比例乃至取消该类流程外包项目，或者银监会等行业监管机构越过下游客户直接对外包供应商提出具体的监管措施和规范要求，则会对公司一段时间内的经营和发展造成较为重大的影响。

（五）合规运营及信誉损失风险

公司在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外包服务时，需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按照客户的指示和要求以及监管机构对客户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有鉴于此，公司服务的品质管理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客户对催收业务操作规范上的要求，防范合规运营的风险，经常性地审视、核查自

身合规作业的力度，规范日常催告行为。

虽然公司特别制定了与服务品质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各分支机构同步执行，也设立了专门的稽核部门对一线业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价，经常性地组织专门针对商业银行及其监管机构阶段性政策释义的培训，同时还在业绩考核中加入风险防范指标，将风险防范水平同收入挂钩，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公司或者一线业务人员个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指定的服务标准，将可能因受访对象直接投诉到客户，或因未能通过客户定期抽查，导致公司品牌及信誉受损、双方合作终止，更严重的情况则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遭受更大的财务损失、面临信誉受损的风险。

（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金融外包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人力提供服务，是较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企业的最主要经营成本。我国劳动力价格的持续上涨，将使公司面临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21人、325人和504人，为了配合公司各地业务的承接，预计未来公司的员工总数还会有所增加，而职工的平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未来不能科学合理地控制人力成本匹配业务增长，或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利使得人均产出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快速扩张，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305,856.90元、12,685,914.20元及19,204,253.84元，总分支机构数量从8家增加至37家，员工人数分别为121人、325人和504人，资产、业务规模呈爆发式增长，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成本，给管理层带来了日常经营管理上的更多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并且也在不断地引进具有丰富业务和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但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仍面临着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扩张速度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丁德君通过持有一诺千金100%的股权，控制公司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由一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加强新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地适应发展需要而引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系统或设备故障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高频度地执行委案数据录入、案件分配、电话录音、走访记录、数据分析、质量抽查、数据核对等数据操作，对催收系统、录音系统、监控系统、操作系统、会议系统等信息系统及电子硬件设备存在一定的依赖。虽然公司配备了独立的主机区域来放置核心电子设备，且在此机房中特设机用空调以确保全系统良好运作，同时也定期做好灾备等工作。但是，如果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出现核心设备瘫痪，将导致公司的业务短时间内无法顺利开展，从而影响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效果，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一定的冲击。

（十一）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当前所有总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存在未来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出租，或者因租赁价格上涨等因素而无法顺利续约的风险。尽管目前公司各总分支机构所在城市适合办公的写字楼供应充分，搬迁成本低，如有必要，公司能在短期内另觅办公地点，但公司仍旧会付出额外的装修成本和搬迁精力，在一定程度上给该分支机构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部分存在未及时续签、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的情形，或是出租人未获得房产所有人的书面授权等瑕疵，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公司下设机构被迫搬迁，也会在一段时间内对该分支机构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诺银华将一直以“文行忠信·慎独循礼”为企业经营的信条，在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过程中，始终明确自身的“乙方思维”，勉力达成约定效果，不以自身利益为唯一出发点，重视长效合作效应，努力促成和谐、共赢、顺畅、稳健的合作关系。

同时，一诺银华将继续致力于打造金融外包服务的生态产业链，尤其将会在未来加强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产业链的打造，在对金融外包服务的理解中，公司将把握“人”、“财”、“技”三个主线，发挥自身特长并融合广泛的行业资源，为金融机构提供精专、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外包服务：

- （1）人——提供精专的金融人才技能培训和业务培训，配以人才指标量化盘点，为金融人才升级提供有效保障；
- （2）财——保障金融机构资产安全，合理控制信贷过程风险，以辅助、外包、资讯方式提升金融资产质量；
- （3）技——建立金融 BPO 产业联盟，吸纳先进的技术及模式，开放广阔的服务提供商系统。

一诺银华想要打造的生态链以“开放”为基础，积极联合行业具有代表性和供应能力的同业公司，探讨行业创新与发展，并以金融业外包主项目为重要课题，发挥行业资深优势，提供贴合实际、解决需求、降低风险的专业外包服务项目。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执行以下计划：

1、市场开拓规划

首先，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公司客户结构的转换，由投入产出较低的客户向毛利率高的客户转换。同时，公司将继续增加原有银行客户的产能提升及新业务拓展，确保现有客户的佣金提升。

其次，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介、新渠道的出现，个人信息查询的形式将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使达到更好的调查和催告效果，公司也将竭力开发基于新渠道的服务方法论，通过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服务，增强客户的粘性，提升企业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口碑。

此外，随着个人征信业务的放开，公司也将积极探寻和个人征信服务机构的合作模式，在合法、合规，保护信息安全以及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实现优势互补。

2、人力资源规划

首先，做好团队建设。公司会为所有员工提供贴身的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及晋升特训。每一位员工将获得公正、公平、公开的晋升渠道和空间，确保其丰盛健康的职业生涯。其次，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工作平台，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办公环境、薪酬待遇、晋升通道，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目的，给公司的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最后，完善薪酬考评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激情，加速企业发展。公司将通过不断论证，为各岗位建立合理、可行的关键成果指标考核制度，有效地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重视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公司在努力健全金融外包服务的多元化产业链结构的同时，将倾注更多精力用于强化金融培训中心、人才智能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团队设置，强化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的开拓和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金融业专业培训、人才智能化管理与提升、资产贷前贷后多维度管理等专业知识层面的定制化服务。

3、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

“精细化”锁定服务对象与服务项目，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力求做到“了解你的客户，精研你的业务”。为此，公司将继续实施集中化聚焦战略，以甲方的合作宗旨为己任开展深度的合作。同时，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高效运用业务娴熟的业务运营团队，求真务实抓成效。在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将强化业务拓展责任人的职能，要求其贯穿整个业务的始终。不仅在前期的业务争取及合同签订过程中进行承诺，也要推进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努力达成合同约定，督导每个项目委托项目直至顺利完成。

4、择机实施行业整合计划

公司将依托股东的资金实力，借助国内资本市场平台，在适当的时机，有选择性地兼并、收购一些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有益的行业企业。通过对金融外包服务类型、查询及应用渠道、细分行业口碑及品牌等商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企业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与稳定的发展。

5、融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充分发挥挂牌公司的资信优势和资源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的需要，通过定向增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途径择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相应的资金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通过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能够继续深入优化公司的当前的治理结构，引入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创新的经营思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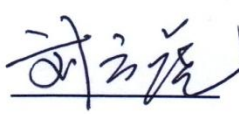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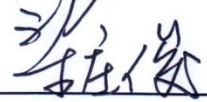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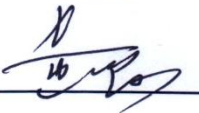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丁柏贺	 李琰伟	 裴治
 赵延辉	 祁仁兴	

公司监事：

 潘威道	 吴会青	 殷春蕊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琰伟	 刘云虎	 宝音
 李东	 梁庄俊	 曹晓泱
 张淑玲	 黄云霞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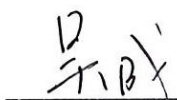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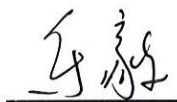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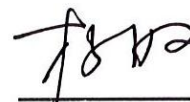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乐毅



王伟



杨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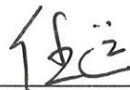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黄素洁



任远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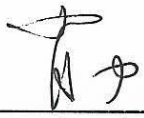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肖 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张旭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